



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94 号）（下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农大”“发行人”“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下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格式	说明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或招股说明书中原披露本次未修订的内容
楷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之积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关于资产权属瑕疵.....	3
问题 2 关于业务.....	23
问题 3 关于饲料价格和毛利率.....	57
问题 4 关于母雏单位成本.....	66
问题 5 关于代管客户银行卡.....	71
问题 6 关于对外担保.....	88
问题 7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数据情况.....	91

问题1 关于资产权属瑕疵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向延庆区农业农村局租赁一处面积为35,140.48 平米的国有划拨土地，租期由 2007 年至 2039 年，占总生产经营土地面积比重 9.07%，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延庆农业局出具相关说明，称确认由于政策细则尚在落实中，在设施农用地备案恢复办理后，将按照相关政策落实安排协助北京榜样蛋鸡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2）发行人在该国有划拨用地上共自建 13 处面积合计 12,697.30 平米的建筑，作为鸡舍及孵化区， 占总生产经营房产比重 13.63%；该土地及房产报告期内涉及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14 万元、407.37 万元和 205.70 万元；北京榜样蛋鸡为发行人蛋鸡产品的主要载体之一；

（3）除上述划拨用地及房产外，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在其承包的集体土地上自建 7 处面积合计 3,722.00 平米的建筑，用作鸡舍。

请发行人：

（1）结合国有划拨用地管理相关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该 35,140.48 平米国有划拨土地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延庆区农业农村局是否属于合法使用主体，合法出租主体，该划拨土地租赁事项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取缔该租赁合同，要求归还土地使用权、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结合当地划拨用地具体管理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整改或合法租赁该划拨用地的可能性；该土地的具体用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搬迁计划，是否有替代土地、场所；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结合国有划拨用地及其地上房产兼职管理的相关具体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该划拨用地上自建房产的合法性，法律所有权方，是否可完成权属登记程序、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若该划拨用地租赁合同被行政取缔，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列表形式补偿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各地区的土地、其上房产资源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各子公司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

务收入间对应情况；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对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蛋鸡技术的掌控情况以及对蛋鸡业务的贡献及影响，披露反馈回复称“该国有划拨土地及其上房产对应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仅为 285.14 万元、407.37 万元和 205.70 万元”是否准确；

（3）江苏农牧在其承包的集体土地上自建 7 处房产的法律效力，是否可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

请中介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按照要求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国有划拨用地管理相关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该 35,140.48 平米国有划拨土地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延庆区农业农村局是否属于合法使用主体，合法出租主体，该划拨土地租赁事项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取缔该租赁合同，要求归还土地使用权、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结合当地划拨用地具体管理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整改或合法租赁该划拨用地的可能性；该土地的具体用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搬迁计划，是否有替代土地、场所；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国有划拨用地管理相关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该 35,140.48 平米国有划拨土地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延庆区农业农村局是否属于合法使用主体，合法出租主体，该划拨土地租赁事项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取缔该租赁合同，要求归还土地使用权、拆除地上建筑，以及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3）土地使用权租赁或承包情况”之“5）租赁或承包使用相关土地的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

“③ 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国有划拨土地

A.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暂行条例》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有权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事宜。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网信息显示，其机构职责包括“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以下简称“延庆区规自局”）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位于北京市延庆区的垂直分局。

据此，北京榜样蛋鸡租赁面积为 35,140.48 平方米国有划拨土地出租事项的审批，有权行政主管部门为延庆区规自局。

B.出租方及租赁事项合规性

a.延庆农业局系合法使用主体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划拨土地目前使用权人为延庆农业局（该土地原使用权人为事业单位延庆县种猪场；因机构改革，该单位被撤销且其上级单位现已并入延庆农业局，该划拨土地亦划归延庆农业局），延庆农业局系该划拨土地的合法使用主体。

b.延庆农业局有权出租该划拨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持续使用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国有划拨土地出租前，出租方应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且相关方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虽然历史上延庆县种猪场（已不再存续且上级单位已并入延庆农业局）出租该划拨土地时未取得延庆区规自局的批准，但根据延庆农业局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及对延庆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延庆农业局已收到北京榜样蛋鸡就租赁该划拨土地支付的相应租赁费用，并持续将前述租赁费用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区财政。

根据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前述土地租赁事项，承租方北京榜样蛋鸡应严格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在北京榜样蛋鸡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延庆区规自局不会对北京榜样蛋鸡作出行政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的期间内，北京榜样蛋鸡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延庆区规自局的行政处罚。

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已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延庆农业局为该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系合法使用主体；延庆农业局有权向北京榜样蛋鸡出租该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北京榜样蛋鸡因租赁国有划拨土地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损失。”

（二）结合当地划拨用地具体管理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整改或合法租赁该划拨用地的可能性；该土地的具体用途，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搬迁计划，是否有替代土地、场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3）土地使用

权租赁或承包情况”之“5）租赁或承包使用相关土地的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

“③ 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国有划拨土地

.....

C.整改和搬迁

该土地对应发行人纯系祖代基地，主要负责纯系选育、祖代扩繁以及向扩繁场配送父母代母雏及配套公雏，为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核心环节。

如上文所述，结合《城镇国有土地暂行条例》及延庆区规自局（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租赁事项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延庆农业局有权向北京榜样蛋鸡出租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北京榜样蛋鸡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租赁划拨土地事项不涉及进一步整改措施，也不涉及关于该土地上的育种鸡场的搬迁计划或寻找替代土地/场所事宜。”

（三）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3）土地使用权租赁或承包情况”之“5）租赁或承包使用相关土地的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

“③ 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国有划拨土地

.....

D.该事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上文所述，该划拨土地租赁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延庆区规自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证明》。此外，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由于（1）该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符合该土地用途及规划；（2）延庆农业局已就相关事项出具《说明》；（3）《租赁合同》中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分配；（4）《城镇国有土地暂行条例》规定的处罚对象并非承租方；（5）该划拨土地及其上建筑面积占比较低；（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函等原因（具体参见本部分“② 租赁或承包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保护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关于国有划拨用地管理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2、取得相关方签署的《租赁合同》、该租赁地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
- 3、取得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及闫志军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5、取得发行人关于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的用途等事项的说明；
- 6、取得延庆农业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对延庆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就北京榜样蛋鸡租赁的国有划拨土地出租事项的审批，有权行政主管部门为延庆区规自局；

2、延庆农业局为该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系合法使用主体；延庆农业局有权向北京榜样蛋鸡出租前述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北京榜样蛋鸡因租赁国有划拨土地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相关损失；

3、该土地对应发行人纯系祖代基地，主要负责纯系选育、祖代扩繁以及向扩繁场配送父母代母雏及配套公雏，为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核心环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前述租赁划拨土地事项不涉及进一步整改措施，也不涉及关于该土地上的育种鸡场的搬迁计划或寻找替代土地/场所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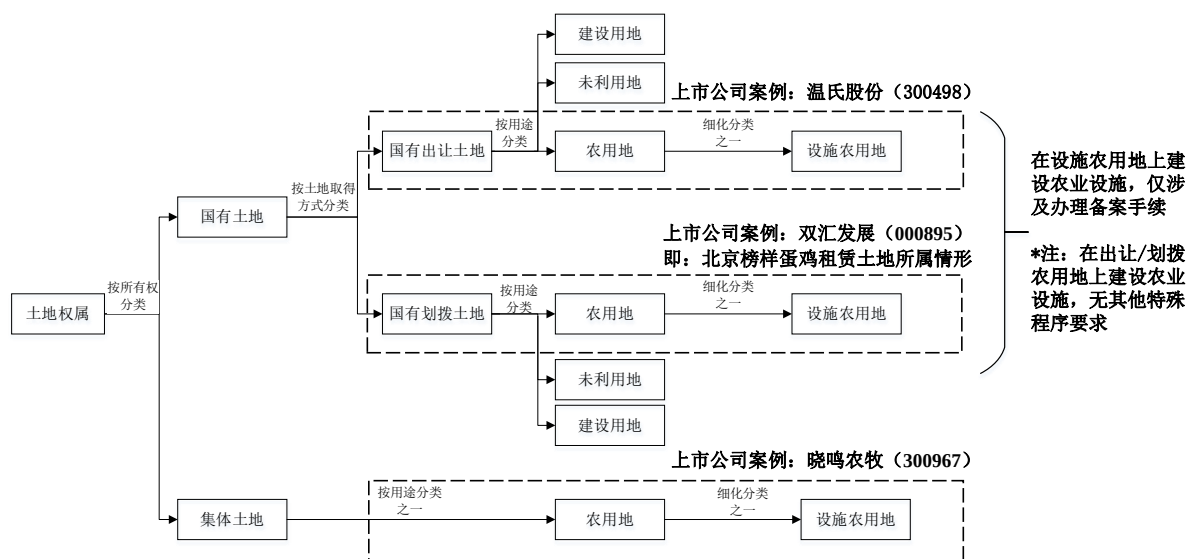
4、前述租赁国有划拨土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国有划拨用地及其地上房产兼职管理的相关具体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该划拨用地上自建房产的合法性，法律所有权方，是否可完成权属登记程序、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若该划拨用地租赁合同被行政取缔，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列表形式补偿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各地区的土地、其上房产资源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各子公司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对农大3号、农大5号蛋鸡技术的掌控情况以及对蛋鸡业务的贡献及影响，披露反馈回复称“该国有划拨土地及其上房产对应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仅为285.14万元、407.37万元和205.70万元”是否准确；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国有划拨用地及其地上房产兼职管理的相关具体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该划拨用地上自建房产的合法性，法律所有权方，是否可完成权属登记程序、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

按照所有权分类，我国土地可以分为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国有土地又分为出让土地和划拨土地。集体土地、国有出让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3种类型的土地，按照用途细分，均包含设施农用地，具体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设施农用地上的相关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充披露如下：

“（4）北京榜样蛋鸡在国有划拨土地上自建房产情况

1）该土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涉及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土地可按所有权分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按照取得国有土地的方式分类，国有土地分为出让土地及划拨土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条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的规定，土地按用途分为三大类：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其中，按土地利用现状，农用地分为“设施农用地”等 23 类，建设用地分为“工业用地”等 39 类，未利用地分为“沿海滩涂”等 11 类。

综合以上规定并结合相关上市公司案例，设施农用地可能是国有出让土地（如温氏股份¹）、国有划拨土地（如双汇发展²），也可能是集体土地（如晓鸣股份、立华股份³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而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是办理施工许可证、房屋产权首次登记的必要前提。

据此，由于设施农用地是“农用地”的类型之一，不属于“建设用地”的类型，设施农用地的使用者在该土地上自建相关农业设施及附属设施不涉及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文件，北京榜样蛋鸡租赁的该块土地所有权为国有，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规划用途为设施农用地。根据 2021 年 6 月 1 日对延庆区规自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设施农用地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按照建设用地管理；无论国有或集体性质的土地，如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在其上建设养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仅涉及办理备案手续，无需办理规划许可等建设手续，也无需取得房产证。

双汇发展、晓鸣股份、立华股份等与发行人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均存在租赁/承包土地开展养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就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养殖设施及附属设施，相关主体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农业设施，仅涉及办理备案手续

¹ 温氏股份（证券代码：300498）在其自有的国有出让土地上开展养殖项目，该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并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² 双汇发展（证券代码：000895）全资子公司阜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农用地开展畜禽养殖业务，并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³ 根据晓鸣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其承包/租赁设施农用地（集体土地）占其总土地面积超过五成；根据立华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其承包/租赁设施农用地（集体土地）约占其总土地面积超过八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包/租赁设施农用地合计 152,081.10 平方米，占总土地面积的 36.15%。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设施农用地相关的法规及政策，设施农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农业设施应当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延庆农业局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说明，由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62号）的相关细则尚在落实中，恢复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尚需一定时间，在设施农用地备案恢复办理后，该局将尽快协助北京榜样蛋鸡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北京榜样蛋鸡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相关农业设施，仅涉及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无需办理适用于建设用地的相关建设手续，亦无需办理权属登记并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榜样蛋鸡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且延庆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若该划拨用地租赁合同被行政取缔，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设施农用地上的相关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充披露如下：

“（4）北京榜样蛋鸡在国有划拨土地上自建房产情况

.....

3）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不会据此进行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根据延庆区规自局出具的《证明》，延庆农业局有权向北京榜样蛋鸡出租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北京榜样蛋鸡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

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城镇国有土地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有权主管部门的处罚对象为“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并非承租方。”

(三)以列表形式补偿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各地区的土地、其上房产资源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各子公司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

1、发行人使用、租赁或承包使用的土地及其上房产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对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如下:

“(1)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承包使用的土地及其上房产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对应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人	地区	土地证号/ 设施农用地备案	土地面积	土地上房 产面积	土地及其上房产资源 对应主营业务	土地及其上房产资源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北农大 曲周分公司	河北曲周	冀（2021）曲周县不动 产权第 0000537 号	33,333.00	-	饲料生产业务（正在建设）	-	-	-	-
2	曲周禽业	河北曲周	冀（2021）曲周县不动 产权第 0000874 号	143,592.53	45,551.24	主营蛋鸡育种，为发行人的父母代 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 品代雏鸡生产	5,128.50	8,289.31	8,062.33	6,429.17
3	北京榜样蛋鸡	北京延庆	京延国用（2005 划）第 099 号	35,140.48	12,697.30	主营蛋鸡育种，运营发行人北京延 庆原种祖代基地，负责蛋鸡遗传资 源的保持，培育蛋鸡新品种，纯系、 祖代蛋鸡选育及父母代雏鸡生产。	563.53	541.82	683.43	532.71
4	江苏农牧	江苏泰州	苏（2020）姜堰不动产 权第 0003323 号	5,857.00	4,512.52	主营蛋鸡育种，为发行人的父母代 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 品代雏鸡生产，兼营鸡蛋贸易。	5,131.18	7,590.43	9,533.43	10,222.30
5		江苏泰州	苏（2018）姜堰不动产 权第 0021344 号	19,400.00	10,145.79					
6		江苏泰州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 案	17,160.09	3,722.00					
7		江苏泰州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 案	13,048.73	-					
8	湖北种禽	湖北安陆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 案	76,983.10	-	拟作为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 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正在 建设）	-	-	-	-
9		湖北安陆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	9,748.70	-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人	地区	土地证号/ 设施农用地备案	土地面积	土地上房 产面积	土地及其上房产资源 对应主营业务	土地及其上房产资源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案							
10	湖北生物	湖北安陆	鄂（2020）安陆市不动 产权第 0008085 号	14,435.50	8,804.04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1,274.87	3,174.01	2,994.04	3,542.14
11	黑龙江农牧	黑龙江哈 尔滨	宾国用（2014）第 0304009 号	29,730.20	4,878.61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881.47	1,525.68	1,292.46	1,196.82
12	丹棱生物	四川丹棱	丹国用（2014）第 1506 号	13,473.48	3,865.53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1,027.23	1,787.14	1,605.16	1,640.09
13	泰州饲料	江苏泰州	苏（2020）姜堰不动产 权第 0006517 号	8,821.00	5,630.43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5,294.44	9,704.99	6,324.89	2,087.62

注：除北农大曲周分公司及湖北种禽的地上房产/设施正在建设暂未产生营业收入外，其余公司的土地及其上房产资源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该公司各期的合并抵销后主营业务收入。

2、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1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资子公司							
1	泰州饲料	100.00%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5,294.44	9,704.99	6,324.89	2,087.62
2	湖北生物	100.00%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1,274.87	3,174.01	2,994.04	3,542.14
3	丹棱生物	100.00%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1,027.23	1,787.14	1,605.16	1,640.09
4	黑龙江农牧	100.00%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881.47	1,525.68	1,292.46	1,196.82
5	徐州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422.53	3,775.59	3,617.30	3,511.94
6	郑州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614.37	3,585.07	3,365.06	3,566.03
7	潍坊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484.98	2,987.52	2,584.12	2,602.08
8	北京天助	100.00%	饲料销售	842.42	1,936.10	2,268.80	2,303.39
9	辽宁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343.71	2,419.42	1,943.31	1,866.04
10	陕西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195.28	2,463.54	1,901.66	1,622.03
11	安徽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159.85	2,122.39	1,804.77	1,763.99
12	北京志远	100.00%	涉及鸡蛋、饲料、检测试剂销售，利用互联网平台提供蛋鸡产业链交易信息服务	114.83	736.01	1,114.31	490.04
13	金华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520.55	1,019.19	1,095.63	673.42
14	云南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411.83	545.37	492.07	438.12
15	赤峰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36.43	293.04	384.38	754.44
16	贵州北农大	100.00%	饲料销售	140.01	329.53	240.79	386.77
17	北京榜样蛋鸡	100.00%	主营蛋鸡育种，运营发行人北京延庆原种祖代基地，负责蛋鸡遗传资源的保持，培育蛋鸡新品种，纯系、祖代蛋鸡选育及父母代雏鸡生产	563.53	541.82	683.43	532.71
18	曲周禽业	100.00%	主营蛋鸡育种，为发行人的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	5,128.50	8,289.31	8,062.33	6,429.17
19	湖北种禽	北京榜样蛋鸡持股100.00%	主营蛋鸡育种，拟作为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正在建设）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控股子公司							
1	江苏农牧	52.50%	主营蛋鸡育种，为发行人的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兼营鸡蛋贸易	5, 131. 18	7,590.43	9,533.43	10,222.30
2	北京种禽	95.00%	曾经是发行人的原种祖代基地，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	-	-	-
分公司							
1	北农大曲周分公司	-	发行人之分公司，拟用于饲料生产，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	-	-	-

注：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各子公司合并抵销后数据。”

（四）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对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蛋鸡技术的掌控情况以及对蛋鸡业务的贡献及影响，披露反馈回复称“该国有划拨土地及其上房产对应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仅为 285.14 万元、407.37 万元和 205.70 万元”是否准确；

1、发行人蛋鸡育种技术

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为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主要产品，该蛋鸡品种及相关育种技术根据发行人指定由北京榜样蛋鸡持有。

除湖北种禽（在建）和北京种禽（无实际经营业务）外，发行人有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 3 家子公司经营蛋鸡育种业务。根据发行人安排，北京榜样蛋鸡为原种祖代基地，负责蛋鸡遗传资源保持并向发行人扩繁场配送父母代母雏及配套公雏，主要应用育种技术开展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及其他在研新品种的持续选育工作；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为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主要应用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的养殖技术。

据此，根据发行人内部业务分工，北京榜样蛋鸡持有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及相关技术，主要应用相关技术开展持续选育工作并向发行人扩繁场配送父母代母雏及配套公雏。

2、北京榜样蛋鸡对蛋鸡育种业务的贡献及影响

北京榜样蛋鸡负责蛋鸡遗传资源保持，同时向父母代扩繁场配送父母代雏鸡用于商品代母雏生产，对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有较大贡献和影响。

3、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国有划拨土地及其上房产对应净利润

北京榜样蛋鸡负责原种祖代基地，对应场地为租赁的国有划拨土地及其上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京延国用（2005 划）第 099 号。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知悉前述土地租赁事项，在不改变现状的前提下，不会对北京榜样蛋鸡作出行政处罚；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北京榜样蛋鸡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未受到延庆区规自局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生产模式：（1）北京榜样蛋鸡具体负责蛋鸡纯系选育、祖代扩繁和父母代的生产和孵化，根据育种扩繁计划和父母代扩繁场订单组织生产和孵化，并将生产的健康父母代母雏和配套公雏配送至父母代扩繁场；（2）父母代扩繁场将父母代雏鸡饲养至成熟阶段，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人工授精，进一步完成商品代种蛋的生产和孵化，最终将商品代母雏作为主要产品对外销售。

基于上述模式，纯系祖代基地主要负责向父母代扩繁场配送父母代母雏和配套公雏；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生产商品代母雏并对外销售；两者分属蛋鸡育种业务的不同生产环节，各环节形成的利润贡献难以准确拆分。

就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国有划拨土地及其上房产对应净利润事宜，结合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生产实际情况重新测算如下：

北京榜样蛋鸡土地面积（国有划拨土地）及占蛋鸡育种业务土地总面积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主体/指标	土地面积
北京榜样蛋鸡	35,140.48
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 3 家育种子公司	234,198.83
北京榜样蛋鸡土地面积占蛋鸡育种业务土地总面积比例 （北京榜样蛋鸡土地面积/3 家育种子公司土地总面积）	15.00%

注：上述“蛋鸡育种业务土地总面积”为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 3 家育种子公司土地面积总和，不包含建设过程中的湖北种禽和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北京种禽。

报告期内，北京榜样蛋鸡净利润及占蛋鸡育种业务板块净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蛋鸡育种业务净利润（注）	1,914.75	1,920.24	3,452.25	2,397.79
北京榜样蛋鸡土地面积占比（详见上表）	15.00%	15.00%	15.00%	15.00%
按北京榜样蛋鸡土地面积占比测算净利润	287.21	288.04	517.84	359.67
北京榜样蛋鸡单体经审计的净利润	367.17	205.70	407.37	285.14

注：蛋鸡育种业务净利润为发行人 3 家育种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单体净利润合计数。

综上所述，反馈回复中“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及其上房产……涉及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85.14 万元、407.37 万元及 205.70 万元……”为北京榜样蛋鸡单体经审计的数据，未考虑内部合并抵消因素；按照上述口径测算，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国有划拨土地报告期内涉及的净利润分别为 359.67 万元、517.84 万元、288.04 万元和 **367.17 万元**；此外，根据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榜样蛋鸡持续使用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相关方签署的《租赁合同》、该租赁地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
- 2、检索国有划拨用地及其上房产、设施农用地及其上农业设施的相关规定；
- 3、取得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并对延庆区规自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4、取得延庆农业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对延庆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5、对发行人租赁土地所在地区规划及住建部门进行电话咨询；
- 6、检索发行人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就设施农用地办理手续的情况；

- 7、取得发行人关于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进展的说明；
-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租赁或承包土地及地上房产情况；
-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0、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相关 3 家子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北京榜样蛋鸡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相关农业设施，仅涉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无需办理适用于建设用地的相关建设手续，亦无需办理权属登记并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北京榜样蛋鸡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且延庆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已确认：延庆农业局有权向北京榜样蛋鸡出租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北京榜样蛋鸡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根据《城镇国有土地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有权主管部门的处罚对象为“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并非承租方；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拥有各地区的土地、其上房产资源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各子公司与主营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收入间对应情况；

4、反馈回复中“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及其上房产……涉及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85.14 万元、407.37 万元及 205.70 万元……”为北京榜样蛋鸡单体经审计的数据，未考虑内部合并抵消因素；按照上述口径根据北京榜样蛋鸡土地面积占比重重新测算，其租赁国有划拨土地报告期内涉及的净利润分别为 359.67 万元、517.84 万元和 288.04 万元；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证明》，北京榜样蛋鸡持续使用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江苏农牧在其承包的集体土地上自建 7 处房产的法律效力，是否可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是否可长期合法使用。

【发行人回复】

江苏农牧在承包的设施农土地上自建 7 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注 1）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1	江苏农牧	沈高镇双星村境内（注 2）	930.00	鸡舍	自建
2		沈高镇双星村万舍一支南侧 （注 3）	1,051.00	综合	自建
3			455.00	其它	自建
4			626.00	仓库	自建
5			81.00	其它	自建
6			230.00	其它	自建
7		349.00	其它	自建	
合计			3,722.00	-	-

注 1：设施农土地上相关建筑物面积系估测。

注 2：2018 年 9 月 28 日，江苏农牧位于双星村 22 组的土地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注 3：2020 年 8 月 27 日，江苏农牧位于双星村万舍一支南侧的种鸡场土地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如本题“二”之“（一）”之“3）设施农用地及其上农业设施相关规定”相关内容所述，在设施农土地上建设相关农业设施，仅涉及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无需办理适用于建设用地的相关建设手续，亦无需办理权属登记并获取有效房产权属证明。

根据江苏农牧承包土地的有权主管部门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三大类，农用地包含设施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在使用前需办理备案手续，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建设用地手续。

江苏农牧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并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据此，江苏农牧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其租赁土地及地上设施；江苏农牧无需办理适用于建设用地的相关建设手续，亦无需办理相关设施的权属登记并获取权属证明。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江苏农牧承包土地的合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相关文件；
- 2、检索设施农用地及其上建设农业设施的相关规定；
- 3、取得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
- 4、对江苏农牧承包土地所在规划及住建部门进行电话咨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江苏农牧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其租赁土地及地上设施；江苏农牧无需办理适用于建设用地的相关建设手续，亦无需办理相关设施的权属登记及获取权属证明。

四、请中介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按照要求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中介机构回复】

发行人已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按照要求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土地房产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租赁国有划拨土地及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租赁使用位于延庆的 1 处划拨土地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前述租赁土地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 8.35%。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该土地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果因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该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无法办理完成，

则前述生产场所可能面临到期无法续租、被迫搬迁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就前述事宜，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知悉前述土地租赁事项；在北京榜样蛋鸡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延庆区规自局不会对北京榜样蛋鸡作出行政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的期间内，北京榜样蛋鸡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延庆区规自局的行政处罚。虽然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前述文件，但如果出现政策变动或北京榜样蛋鸡未经允许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比例、属性等情形，则前述生产场所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2 关于业务

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在生产的同时产生淘汰鸡及公雏等副产品。发行人列举了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及农业部办公厅对国内部分商品代蛋鸡入孵蛋孵化率和成活率相关性能出具的测定，当中未涉及发行人农大 5 号的相关指标数据，且包含同行业可比企业较少；

（2）淘汰鸡主要为日龄较高、生产性能退化的鸡，主要通过经销商作为肉鸡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分别为 49.38%、47.00%和 47.46%，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晓鸣农牧的 45.80%、32.48%和 16.74%；报告期内发行人淘汰鸡销售部分客户业务包含活禽屠宰相关业务；

（3）公雏是雏鸡孵化环节产生的副产品，公司一般向动物蛋白饲料加工商、养殖户、经销商等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公雏销售部分客户业务包含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

（1）结合比较国家检测机关出具的相关报告及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文件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农大 3 号、农

大 5 号蛋鸡产品入孵蛋孵化率及成活率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间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淘汰鸡产生的具体因素，蛋鸡种类及特点，淘汰时点选择情况，淘汰鸡占比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淘汰时点选择、淘汰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淘汰鸡占比高于可比企业晓鸣农牧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活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及开展屠宰的资质审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是否均合法持有活禽屠宰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雏的数量、占比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单价，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活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及开展屠宰的资质审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是否均合法持有活禽屠宰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

（4）区分发行人的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分别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该业务贡献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经销、终端单位定价，市场占有率，市场销售定位，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市场宏观发展情况，以及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关于上述三类业务各自的贡献收入、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市场销售定位、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品牌被认可度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三类业务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行业是否一致，销售价格是否在合理区间，该产品是否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比较国家检测机关出具的相关报告及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文件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蛋鸡产品入孵蛋孵化率及成活率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间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3、蛋鸡育种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3）商品代母雏孵化率及成活率情况

.....

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其主要饲养蛋鸡品种为海兰褐和海兰白。经检索汇总，包括农大3号、农大5号、海兰褐、海兰白等在内，国内主要养殖的商品代蛋鸡品种入孵蛋孵化率和成活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种	入孵蛋 孵化率	成活率（%）		数据来源 及说明
				后备期	产蛋期	
1	华都峪口	京粉 2 号	91.50	99.20	94.00	注 1（北京）
			88.70	97.40	95.30	注 1（扬州）
2		京粉 6 号	-	98.00	97.00	注 2
3		京红 1 号	88.70	99.30	98.50	注 3
4		京粉 1 号	-	98.00	93.00	注 4
5	北京榜样蛋鸡	农大 3 号	90.80	98.40	90.70	注 1（北京）
			90.10	97.00	96.30	注 1（扬州）
6		农大 5 号	87.70	97.50	95.70	注 5
7	大午集团	大午粉 1 号	87.10	99.20	90.30	注 1（北京）
			87.60	97.80	95.70	注 1（扬州）
8			大午金凤	-	98.00	96.00
9	海兰公司 （Hyline）	海兰褐	78.00	98.00	92.00 至 97.00	注 7
10		海兰白	83.00	97.00	92.00 至 97.10	注 8
11		海兰灰	83.00	98.00	94.00 至 98.00	注 9
12		海兰粉	-	98.00	93.00 至 97.00	注 10
13	罗曼公司 （Lohmann）	罗曼粉	-	97.00 至 98.00	90.00 至 95.00	注 11

注1：2016年6月6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的农办牧〔2016〕24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疫测定结果的通报》，系由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检疫测试中心（北京/扬州）进行的性能测定。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0至18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19至72周。

注2：《中国畜牧杂志》2020年第56卷第05期《“京粉6号”粉壳蛋鸡配套系的培育》，产蛋期统计周龄为19至80周。

注3：《中兽医医药杂志》2015年第4期《京红一号与新罗曼父母代蛋鸡生产性能测定》。文章中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统计周龄。

注4：《中国家禽》2009年第31卷第8期《中国蛋鸡育种的里程碑》。文章中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统计周龄。

注 5: 数据来源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出具的 ZQ-W-2013-007 号《检验报告》。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21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22 至 72 周。

注 6: 《农村百事通》2016 年 15 期《大午金凤蛋鸡配套系》，即“大午金凤蛋鸡配套系商品代蛋鸡育雏、育成成活率均可达 98%以上，产蛋期成活率 96%以上”。文章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统计周龄。

注 7: 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孵化率统计口径为 22 至 75 周父母代生产种蛋的平均孵化率。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和 18 至 100 周龄。

注 8: 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孵化率统计口径为 22 至 75 周父母代生产种蛋的平均孵化率。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龄和 18 至 100 周龄。

注 9: 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孵化率统计口径为 22 至 75 周父母代生产种蛋的平均孵化率。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龄和 18 至 90 周龄。

注 10: 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龄和 18 至 90 周龄。

注 11: 罗曼公司官网饲养手册。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的统计周龄。

根据上述对比数据，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的入孵蛋孵化率、成活率和死亡率与同行业企业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检索农办牧〔2016〕2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行业期刊杂志、各主要蛋鸡育种公司公开披露的蛋鸡饲养手册等信息，了解并对比不同蛋鸡品种相关生产性能指标，整理国内主要养殖商品代蛋鸡品种入孵种蛋孵化率和成活率情况，并将发行人的农大 3 号、农大 5 号与之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的入孵蛋孵化率和成活率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情况，相关指标与同行业企业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淘汰鸡产生的具体因素，蛋鸡种类及特点，淘汰时点选择情况，淘汰鸡占比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

淘汰时点选择、淘汰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淘汰鸡占比高于可比企业晓鸣农牧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活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开展屠宰的资质审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是否均合法持有活禽屠宰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淘汰鸡产生的具体因素，蛋鸡种类及特点，淘汰时点选择情况，淘汰鸡占比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淘汰时点选择、淘汰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淘汰鸡占比高于可比企业晓鸣农牧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3、蛋鸡育种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2）淘汰鸡

1）产生环节

按照生理特点，饲养到一定日龄后的蛋鸡繁殖性能开始减弱，导致经济效益下降从而失去饲养价值。蛋鸡的生命周期大致可以分为育雏期、育成期和产蛋期。因此，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副产品中的淘汰鸡主要产生于各代次饲养蛋鸡的产蛋期中后期。

2）淘汰标准

通常情况下，蛋鸡淘汰受到生产性能、行业周期、生产计划、淘汰鸡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相关规定。作为蛋鸡育种企业，发行人基于自有蛋鸡品种持续选育之目的，淘汰标准还包括性状稳定性、选育周期等。

蛋鸡淘汰影响因素	内容和分析
蛋鸡扩繁和养殖企业，蛋鸡淘汰的影响因素	
生产性能	饲养到一定日龄后的蛋鸡生产性能逐渐减弱，产蛋能力逐步下降，导致经济效益下降

蛋鸡淘汰影响因素	内容和分析
	从而最终失去饲养价值。生产性能衰减是最常见的淘汰因素。
行业周期	基于行业特点，蛋鸡行业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行业周期的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蛋鸡淘汰的时点。 例如：在母雏价格周期性上涨时，发行人可能会选择延后淘汰时间，延长养殖周期，提高父母代蛋鸡生产能力；在母雏价格周期性下跌时，发行人可能会选择提前淘汰，缩短养殖周期，降低父母代蛋鸡生产能力。
生产计划	发行人蛋鸡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可能因为生产计划调整蛋鸡的淘汰时点。 例如：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可能会在母雏销售旺季到来之前，淘汰掉饲养日龄较长的父母代蛋鸡，从而保证父母代蛋鸡在母雏销售旺季时达到最佳生产状态。
淘汰鸡价格	通常情况下，饲养蛋鸡的收益=鸡蛋（或孵化雏鸡）销售收入+淘汰鸡销售收入-饲养成本。因此，淘汰鸡的价格也是影响淘汰时点的因素之一。 例如：淘汰鸡价格较高时，发行人可能会结合饲养日龄，选择淘汰位于产蛋期中后期的父母代蛋鸡，从而实现更好的收益。
蛋鸡育种企业，蛋鸡淘汰的影响因素	
性状稳定性	蛋鸡选育过程中需要参考的性状主要包括产蛋性能、蛋品质性状等，用以判断鸡只是否仍然具有育种所需的观测价值。 例如：当某品系部分鸡只出现产蛋持续性不足，蛋壳外观不符等现象时，其后续性能测定价值已经失去，在完成相应表型记录后，应淘汰这部分鸡只。
选育周期	因选育要求和选育方法的不同，不同专门化品系的选育周期也存在差异。 例如：当某些品系近年的育种计划是延长产蛋周期、增加后期蛋壳质量等目标时，其选育周期将相应的延长。

根据可比公司晓鸣农牧招股书披露，其选择淘汰的时点受到蛋鸡生产性能、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1）其对外销售的淘汰鸡通常为超过折旧年限的种鸡，生产性能下降，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2）行业周期上行过程中，会延后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其养殖周期，以增加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行业周期下行过程中，会提前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缩短其养殖周期，以减少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淘汰鸡产品主要产生于各代次饲养蛋鸡的产蛋期中后期；蛋鸡淘汰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淘汰时点的影响因素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一致。

3）发行人报告期内蛋鸡淘汰及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

蛋鸡淘汰受到生产性能、行业周期、生产计划、淘汰鸡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相关规定。蛋鸡企业选择淘汰的时点，更多是基于市场、经营策略等方面的考虑。

①蛋鸡淘汰时点选择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晓鸣农牧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选择对比如下：

主体	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选择
晓鸣农牧	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主要集中于 65 周龄之后。
发行人	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主要集中于 55 周龄至 69 周龄区间。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

晓鸣农牧主要养殖的蛋鸡品种为海兰褐，发行人自有蛋鸡品种与海兰褐父母代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对比如下：

品种	入孵种蛋孵化率（%）	入舍鸡产蛋数（个）	饲养日产蛋数（个）	入舍鸡提供合格种蛋数（个）	后备期成活率（%）	产蛋期成活率（%）	数据来源
海兰褐	78.0	300-315	315-331	277	95.0	90.0	注 1
农大 3 号	90.3	307	319	263	95.9	90.0	注 2(北京)
	87.5	307	317	263	95.4	93.0	注 2(扬州)

注 1：海兰公司官方饲养手册（海兰褐父母代）。

注 2：农办牧〔2016〕2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测定单位为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和（扬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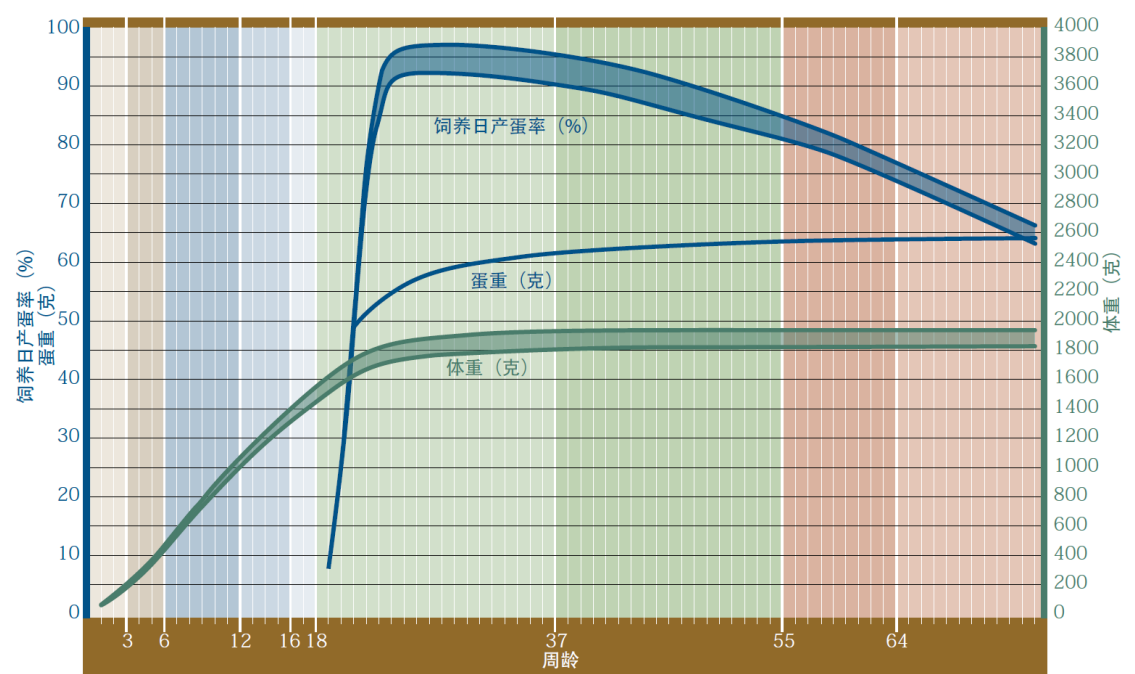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虽然发行人和晓鸣农牧饲养的蛋鸡品种不同，但品种之间主要生产性能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父母代蛋鸡淘汰时点的选择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不同企业基于自身经营特点选择不同的经营策略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晓鸣农牧	发行人
经营目标	结合行业周期变动，通过调节商品代雏鸡生产能力，使之与市场需求匹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降低相关经营风险。	
经营策略	上行周期	延后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其养殖周期。
	下行周期	提前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缩短其养殖周期；依靠调节销售价格来应对周期性变化。

根据生物特性，蛋鸡进入产蛋期后产蛋率会迅速提升至峰值，随后持续缓慢下降，随着养殖时间的延长，鸡蛋质量也会逐渐下降。以晓鸣农牧主要养殖的海

兰褐父母代蛋鸡为例，根据海兰公司官方饲养手册，海兰褐父母代蛋鸡 18 周龄开始产蛋，约 28 周龄前后产蛋率达到峰值，随后缓慢下降，65 周龄时产蛋率约为 75%，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海兰公司官方饲养手册（海兰褐父母代）

基于上述特性，行业上行期间，蛋鸡扩繁企业可以选择延长父母代种鸡养殖周期的方式提高产能，或通过淘汰更新的方式调整父母代种鸡日龄结构，保证销售旺季时处于较高产蛋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晓鸣农牧父母代蛋鸡产蛋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蛋率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父母代蛋种鸡产蛋率	晓鸣农牧	未披露	78.87%	79.62%	84.17%
	发行人	83.17%	84.93%	83.63%	85.46%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及其招股说明书，其中 2020 年度晓鸣农牧为半年度数据，发行人为年度数据。

发行人为“育繁推”企业，兼具蛋鸡育种及扩繁能力，父母代种鸡供应充足，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一般不选择延长养殖周期的方式调整产能；而是按照生产计划，在父母代种鸡的育雏育成期满的同时，及时淘汰生产性能下降的父母代蛋种鸡，从而使其在销售旺季时处于较高的产蛋率水平，保障种蛋的供应。因此，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父母代种鸡淘汰时点的选择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基于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策略不同，发行人父母代蛋种鸡淘汰时点与晓鸣农牧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淘汰时点选择具有合理性。

②蛋鸡淘汰数量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晓鸣农牧蛋鸡淘汰数量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晓鸣农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淘汰（销售）数量（万套）	未披露	31.79	68.20	101.33
在产蛋鸡年饲养量（万套）	未披露	189.87	209.95	221.26
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	未披露	16.74%	32.48%	45.80%
项目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淘汰鸡销售数量（万只）	20.48	47.74	46.02	39.68
在产蛋鸡年饲养量（万只）	51.39	100.60	97.92	80.36
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	39.85%	47.46%	47.00%	49.38%

注：在产蛋鸡年饲养量=年初在产蛋鸡存栏量+本期增加的在产蛋鸡数量，晓鸣农牧未披露 2020 年下半年及之后数据

2018 年度，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晓鸣农牧比较接近。

2019 年度，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高于晓鸣农牧，主要系公司经营策略不同导致。晓鸣农牧为“引繁推”企业，全部祖代蛋鸡均由海兰公司供应。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披露，2019 年度商品代雏鸡价格大幅上涨，为响应市场需求，其延后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养殖周期以增加商品代种蛋生产能力，致使淘汰鸡数量占比下降。发行人为“育繁推”企业，拥有纯系选育和祖代扩繁能力，父母代种鸡供应充足。为应对 2019 年行业上行周期的需求，确保父母代蛋鸡产蛋率、生产质量等处于最优状态，发行人没有选择通过延迟淘汰的方式提高产能，而是通过种鸡更新淘汰、调整父母代种鸡日龄结构保证种蛋供应。与此同时，公司还于 2019 年新建部分鸡舍，通过增加父母代供应的方式提高产能。发行人在产父母代平均存栏量从 2018 年的 242,305 套提升至 2019 年的 287,501 套，同比增长 18.65%。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处于蛋鸡母雏的生产销售旺季，种鸡淘汰数量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为应对行业上行周期，晓鸣农牧选择延迟淘汰的方式增加产能，发行人在通过种鸡更新淘汰调整父母代种鸡日龄结构保证种蛋供应的同时，新建鸡舍增加产能，由于应对方式的不同导致淘汰鸡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淘汰鸡占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高于晓鸣农牧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活禽屠宰相关法律规定及开展屠宰的资质审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是否均合法持有活禽屠宰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之“（5）其他业务收入各期前五名客户交易情况”之“2）淘汰鸡处理情况及前五大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淘汰鸡主要为日龄较高、生产性能退化的鸡，主要通过经销商作为肉鸡对外销售。淘汰鸡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淘汰鸡销售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王生红	88.13	19.82%
	2	许杰	59.37	13.35%
	3	李双喜	53.84	12.11%
	4	雷魁	50.15	11.28%
	5	陈超	35.32	7.94%
		合计	286.80	64.49%
2020 年度	1	王生红	133.62	17.68%
	2	李双喜	107.66	14.24%
	3	姚丽霞	42.20	5.58%
	4	雷魁	39.27	5.20%
	5	段路东	27.09	3.58%
		合计	349.84	46.29%
2019 年度	1	李双喜	388.01	31.34%
	2	王生红	282.33	22.81%
	3	刘印僧	125.77	10.16%
	4	赵国珍	111.19	8.98%
	5	吴建国	37.05	2.9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淘汰鸡销售收入比例
		合计	944.35	76.28%
2018 年度	1	李双喜	156.26	23.41%
	2	王生红	154.54	23.15%
	3	刘印僧	74.41	11.15%
	4	雷魁	17.04	2.55%
	5	张继广	16.49	2.47%
		合计	418.74	62.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及相关处理资质如下：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	基本情况
1	李双喜	1306261972*****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2	王生红	3209811986*****	业务包含活禽屠宰。
3	刘印僧	1321331963*****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4	雷魁	4106211987*****	业务包含活禽屠宰。
5	张继广	4109281986*****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6	赵国珍	1321351970*****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7	吴建国	3714261968*****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8	姚丽霞	1323021979*****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9	段路东	3715811987*****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10	许杰	4105261986*****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11	陈超	4105261980*****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上述淘汰鸡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淘汰鸡活禽并直接对外销售，不涉及屠宰处理；部分客户的业务包含活禽屠宰内容，其将该等淘汰鸡作为肉鸡对外销售。

② 相关淘汰鸡客户所处地区采购并对外销售淘汰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发行人销售的淘汰鸡为食用农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因此，发行人销售淘汰鸡，上述淘汰鸡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淘汰鸡，均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如上表所示，公司淘汰鸡销售客户中的个别客户涉及畜禽屠宰，分别位于河南省和江苏省。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生猪实行定点屠宰，其他动物屠宰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制定。根据电话咨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医局负责屠宰行业管理的工作人员，目前针对生猪以外的畜禽屠宰管理尚不存在全国性的统一法规，各地可单独作出规定。截至目前，河南省和江苏省均未出台关于活鸡定点屠宰的专门规定。如某一地区存在相关强制性规定，且屠宰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屠宰的，屠宰人将成为行政处罚的对象，向屠宰人销售活禽的主体不是该事项的行政处罚对象。

上述主要淘汰鸡客户中，王生红和雷魁从事的业务包含活禽屠宰。**根据二人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自 2018 年 1 月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二人不存在因未持有活禽屠宰相关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对于淘汰鸡（活鸡）的屠宰，目前不存在全国层面的管理规定，而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淘汰鸡屠宰的客户，分别位于河南省和江苏省，这两个省份未颁布淘汰鸡屠宰的专门管理规定。如某一地区存在相关强制性规定，且发行人客户违反上述规定进行淘汰鸡屠宰的，屠宰人将成为处罚的对象，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是处罚对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农办牧〔2016〕2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中国畜牧杂志》《中国家禽》等相关资料，整理国内主要养殖商品代蛋鸡品种入孵种蛋孵化率和成活率情况；

2、查阅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意见等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淘汰父母代蛋鸡的背景、原因、相关占比及淘汰时间选择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3、访谈种禽生产场负责人以及查看营业收入的明细账，了解淘汰鸡的产生环节，淘汰标准以及相关处理情况；

4、访谈报告期内淘汰鸡主要客户及公司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淘汰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医局负责屠宰行业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电话咨询；结合法规检索，确认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资质从事相关业务受到处罚的主体范围；获取王生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因未持有活禽屠宰相关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5、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调查问卷及网络检索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李双喜、王生红、刘印僧等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市场变化、公司经营策略选择等原因，同行业企业淘汰鸡占比在个别年度可能存在一定差别，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高于晓鸣农牧存在合理性；发行人技术具备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淘汰时点选择、蛋鸡淘汰数量符合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3、2019年度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略高于晓鸣农牧，前述差异原因系晓鸣农牧基于行业周期等因素适当延后淘汰时间所致，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业务包含活禽屠宰的客户中，王生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期间不存在因未持有活禽屠宰相关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雷魁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获取。发行人不会因前述屠宰人未持有相关资质而成为行政处罚的对象；

6、相关淘汰鸡客户所处地区采购并对外销售淘汰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如某一地区存在相关强制性规定，且发行人客户违反上述规定进行淘汰鸡屠宰的，屠宰人将成为处罚的对象，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是处罚对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前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雏的数量、占比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单价，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活禽屠宰相关法律规定及开展屠宰的资质审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是否均合法持有活禽屠宰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雏的数量、占比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单价，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公雏的数量、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之“（6）报告期内发行人公雏的数量、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公雏以商品代公雏为主，商品代公雏销量及销售收入占公雏销量及销售收入 99%以上，发行人商品代公雏孵化量与销售量差异较小，商品代公雏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代公雏孵化量（万只）	1,989.78	2,845.56	2,991.55	2,476.53
商品代公雏率	45.42%	45.71%	45.72%	45.49%
商品代公雏销售量（万只）	1,985.66	2,841.58	2,984.07	2,440.85

注：商品代公雏率=商品代公雏孵化数量/（期初在孵商品代种蛋数量+本期入孵商品代种蛋数量-期末在孵商品代种蛋数量）”

2、发行人公雏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单价，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之“（7）发行人公雏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单价，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公雏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雏销售金额（万元）	55.08	142.86	502.87	226.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0.26%	0.95%	0.49%
公雏销售单价（元/只）	0.03	0.05	0.17	0.09
公雏销售毛利率	99.02%	98.24%	100.00%	100.00%
公雏销售毛利（万元）	54.54	140.34	502.87	226.53
占综合毛利比例	0.60%	0.82%	2.50%	1.31%

蛋鸡公雏是雏鸡孵化环节产生的副产品，一般销售给动物食品加工商用于生产动物高蛋白饲料，价格较低且受非洲猪瘟、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整体销售规模较小。

发行人蛋鸡公雏因单位价值较低，不单独核算其生产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公雏产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活禽屠宰相关法律规定及开展屠宰的资质审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是否均合法持有活禽屠宰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之“（5）其他业务收入各期前五名客户交易情况”之“3）公雏处理情况及前五大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公雏是雏鸡孵化环节产生的副产品，公司一般向动物蛋白饲料加工商、养殖户、经销商等客户销售。公雏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公雏销售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杨志强	34.32	62.32%
	2	姚庆官	17.97	32.62%
	3	王军	0.71	1.28%
	4	邵晓静	0.53	0.95%
	5	颜江利	0.30	0.54%
	合计		53.82	97.72%
2020 年度	1	杨志强	67.54	47.28%
	2	姚庆官	45.39	31.77%
	3	刘锟	25.51	17.86%
	4	贾玉柱	1.07	0.75%
	5	顾玉海	0.59	0.41%
	合计		140.10	98.07%
2019 年度	1	姚庆官	175.51	34.90%
	2	刘延可	157.41	31.30%
	3	王社全	157.04	31.23%
	4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5	0.41%
	5	山东德州扒鸡养殖有限公司	1.20	0.24%
	合计		493.21	98.08%
2018 年度	1	刘延可	119.59	52.79%
	2	姚庆官	82.25	36.31%
	3	王社全	11.86	5.24%
	4	杜占国	9.29	4.10%
	5	青海沅森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30	0.13%
	合计		223.29	98.57%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及相关处理资质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
1	刘延可	1304351988*****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2	姚庆官	3209191964*****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3	王社全	1322221967*****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4	杜占国	1304311970*****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5	青海沅森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632801MA752DC231	经营范围中包括家禽养殖业务。
6	顾玉海	3203821974*****	禽畜养殖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
7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91321204MA1WYR7B15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8	山东德州扒鸡养殖有限公司	91371400588754902F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9	刘锟	3729281979*****	经营禽畜养殖和经销业务。
10	杨志强	1304351975*****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11	贾玉柱	4113251982*****	经营禽畜经销业务。
12	王军	4130251972*****	经营禽畜经销业务。
13	邵晓静	3206211980*****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14	颜江利	1304351984*****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上述客户均向发行人采购公雏活禽。其中，部分客户经营动物蛋白饲料业务，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部分客户为经销商，对外销售公雏活禽；部分客户经营肉鸡养殖业务，向发行人采购公雏作为肉鸡饲养。

②采购和销售公雏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从事动物蛋白饲料制作及销售不适用河北省定点屠宰的相关规定

公雏属于普通农产品，发行人销售公雏及经销商采购和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

销售公雏不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客户中从事动物蛋白饲料制作及销售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河北省。经咨询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用于动物蛋白饲料的公雏处理，无需定点屠宰、不适用《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上述其他客户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养殖等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上表中从事动物蛋白饲料制作及销售相关客户于2021年10月出具的确认函，自2018年1月1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因未持有活禽屠宰相关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雏是雏鸡孵化环节的副产品，公司一般向动物蛋白饲料加工商、养殖户、经销商等客户销售；公雏属于普通农产品，发行人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制作动物蛋白饲料亦不适用河北省定点屠宰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公雏客户中，经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其他客

户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养殖等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咨询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负责人，了解公雏的产生环节、淘汰标准以及相关处理情况；查看发行人孵化车间生产报表及销售台账，复核发行人商品代公雏的孵化量及销售量，分析各期商品代公雏率与理论水平是否接近；复核发行人蛋鸡公雏在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金额、占总收入比重、单价、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

2、访谈报告期内公雏主要客户及公司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淘汰鸡、公雏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通过向相关主管部门电话咨询，了解公雏制作动物蛋白饲料是否涉及定点屠宰的情况；结合法规检索，确认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资质从事相关业务而受到处罚的主体范围；获取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中，从事动物蛋白饲料制作及销售的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因未持有活禽屠宰相关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调查问卷及网络检索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杨志强、王社全、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公雏销售客户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雏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单价、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相关确认函出具之日，相关从事动物蛋白饲料制作及销售的客户不存在因未持有活禽屠宰相关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雏是雏鸡孵化环节的副产品，发行人一般向动物蛋白饲料加工商、养殖户、经销商等客户销售；公雏属于普通农产品，发行人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制作动物蛋白饲料亦不适用河北省定点屠宰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公雏客户中，经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其他客户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养殖等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前述内容。

四、区分发行人的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分别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该业务贡献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经销、终端单位定价，市场占有率，市场销售定位，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市场宏观发展情况，以及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关于上述三类业务各自的贡献收入、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市场销售定位、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品牌被认可度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三类业务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行业是否一致，销售价格是否在合理区间，该产品是否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回复】

（一）区分发行人的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分别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该业务贡献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经销、终端单位定价，市场占有率，市场销售定位，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七）发行人不同业务的经营状况及产品优势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饲料业务

（1）报告期内饲料业务贡献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18,786.15	63.28%	37,727.34	18.02%	68.81%	31,966.08	13.93%	62.30%	28,056.84	61.46%
销售毛利	6,030.39	69.15%	13,380.57	-4.28%	79.61%	13,978.53	10.34%	73.95%	12,668.47	75.16%
毛利率	32.10%	-	35.47%	-8.26%	-	43.73%	-1.42%	-	45.15%	-

注：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2）经销、终端单位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客户的饲料价格情况如下。同类饲料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到具体产品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混料	4,709.97	4,712.96	4,750.96	4,923.71
浓缩料	5,629.62	5,273.42	5,219.70	4,611.81
配合料	3,394.68	2,753.89	2,811.57	3,517.74
平均价格	4,475.84	4,205.99	4,277.57	4,741.17

发行人将饲料产品销售给经销客户后，并未对其终端销售定价提供指导价或定价范围。实际销售过程中，经销客户结合其下游市场情况、具体产品供需关系等因素在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自行加上合理的利润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向经销客户销售的饲料品类众多，且鉴于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得知饲料经销商准确的平均终端定价情况。

（3）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的主要饲料产品为蛋鸡饲料，报告期内蛋鸡饲料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饲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发行人在蛋鸡饲料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全年所售产蛋期蛋鸡饲料可配制的配合料数量（吨）（A）	1,100,322.08	973,434.32	914,169.36
全国在产商品代蛋鸡全年理论消耗配合料数量（吨）（B=B1*B2）	39,055,000.00	38,215,500.00	36,865,000.00
其中：全国在产蛋鸡存栏数（亿只）（B1）	10.70	10.47	10.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产蛋鸡理论全年配合料单位消耗量（吨/亿只） （B2，全年按 365 天计算）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公司蛋鸡饲料市场占有率（A/B）	2.82%	2.55%	2.48%

（4）市场销售定位

近年来，公司一直坚持“中国蛋鸡产业链优质供应商和服务商”的定位，以品种选育与营养技术研发为核心能力，构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饲料产品以蛋鸡预混料为主，除蛋鸡预混料外，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蛋鸡饲料还包括蛋鸡配合料及蛋鸡浓缩料，其中蛋鸡浓缩料生产销售规模较小。除蛋鸡饲料外，公司还生产并销售少量猪饲料、其他禽类饲料等。

多年来，公司聚焦于低添加比例和高附加值的蛋鸡预混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研发节粮蛋鸡专用料、蛋鸡产蛋后期专用料等特色产品，满足用户的差异化需求，提升产品附加值。

（5）产品优势情况

蛋鸡饲料方面，发行人以蛋鸡预混料为主要产品，蛋鸡预混料是蛋鸡配合料的核心，在饲料成品中添加比例小，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其配方技术是发行人蛋鸡饲料核心技术的集中体现。发行人提出了“蛋鸡七阶段营养”的精细化日粮理念，配套研发了覆盖蛋鸡整个生长阶段的预混料产品。此外，发行人将饲料营养技术与蛋鸡育种技术深度融合，针对自有的农大系列小型蛋鸡研发了节粮蛋鸡专用料，显著提高了节粮型蛋鸡的生产性能，弥补了自有品种与国外品种竞争中配套营养技术的短板。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发行人拥有核心饲料产品的发明专利，产品配方技术处于蛋鸡饲料行业先进水平。

.....

2、蛋鸡育种业务

（1）报告期内蛋鸡育种业务贡献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7,087.77	23.87%	9,269.71	-6.99%	16.91%	9,966.71	20.06%	19.43%	8,301.48	18.18%
销售毛利	2,696.57	30.92%	3,970.90	-14.02%	23.62%	4,618.62	13.17%	24.43%	4,081.10	24.21%
毛利率	38.05%	-	42.84%	-3.50%	-	46.34%	-2.82%	-	49.16%	-

注：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2）经销、终端单位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母雏主要为商品代母雏，发行人向经销客户销售商品代母雏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代母雏经销价格	3.69	3.59	3.67	3.65

发行人将母雏销售给经销客户后，并未对其终端销售定价提供指导价或定价范围。实际销售过程中，经销客户结合其下游市场情况等因素在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自行加上合理的利润进行销售。鉴于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得知饲料经销商准确的平均终端定价情况。

（3）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拥有我国目前仅有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是国内少数掌握蛋鸡品种培育核心技术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发行人拥有的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小型蛋鸡是我国国产蛋鸡品种的主要成员，也是农业农村部重点推广的蛋鸡品种。

按公司蛋鸡商品代母雏销售量占比计算，公司蛋鸡育种业务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各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国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量（亿只）	11.44	11.93	10.75
公司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量（万只）	2,585.43	2,711.62	2,252.30
占比	2.26%	2.27%	2.10%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发行人生产销售数据

（4）市场销售定位

蛋鸡育种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农大3号小型蛋鸡”和“农大5号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发行人培育的节粮型蛋鸡品种是目前我国国产蛋鸡品种中少有的节粮型品种，具有节粮高产、适应性强、抗病力强等特点，公司的蛋鸡育种和蛋鸡营养技术充分考虑了提高饲料综合利用率的目标，节粮效应契合了我国粮食安全的国家战略。在饲料价格持续高企的背景下，节粮就意味着增收，发行人始终将为农民增收作为企业的经营及技术研究的主要方向。

（5）产品优势情况

蛋鸡育种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农大3号小型蛋鸡”和“农大5号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上述蛋鸡品种的育种思路是以提高饲料综合利用效率为目标，具有明显的节粮优势从而实现节粮高产，契合我国粮食安全的国家战略。

同时，对于从事蛋鸡养殖的企业及农户而言，养殖农大系列小型蛋鸡有利于降低其投资规模及养殖成本，从而缩短其回本时间，最终提高其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

3、鸡蛋销售业务

（1）报告期内鸡蛋销售业务贡献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鸡蛋销售业务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增幅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3,730.99	12.57%	6,735.96	-23.47%	12.29%	8,802.02	-0.84%	17.16%	8,876.22	19.44%
销售毛利	-34.01	-0.39%	-691.67	-590.41%	-4.11%	141.04	82.77%	0.75%	77.17	0.46%
毛利率	-0.91%	-	-10.27%	-11.87%	-	1.60%	0.73%	-	0.87%	-

注：占比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2）经销、终端单位定价情况

发行人是鸡蛋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实际销售时随行就市，销售时间、销售区域等因素均会对鸡蛋销售价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鸡蛋大小及品种的不同，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同时存在以枚计价和以斤计价两种，其中以“以枚计价”的销售方式为主。发行人向经销客户销售鸡蛋的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鸡蛋经销价格（元/枚）	0.44	0.33	0.44	0.45
鸡蛋经销价格（元/斤）	0.80	2.90	4.56	4.29

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以斤计价的鸡蛋经销收入仅 240.50 元，销售的是挑拣出的破蛋，价格与以前年度的可比性低

发行人将鸡蛋给经销客户后，多数经销客户继续销售给下一层级或其他区域的经销商或商超，鸡蛋市场充分竞争，实际销售时随行就市，难以统计鸡蛋的终端销售价格。

（3）市场占有率

我国人口众多，鸡蛋市场规模很大。根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统计数据，从 1990 年开始，中国鸡蛋产量跃居世界第一并维持至今。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我国鸡蛋产量为 1,871.17 万吨、1,906.07 万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我国鸡蛋平均出场价格为 8.21 元/千克、6.24 元/千克。据此测算，我国 2019 年度、2020 年度鸡蛋产值约 1,536 亿元、1,189 亿元。

鸡蛋生产及销售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包括种鸡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自产食品蛋、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及外购蛋。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鸡蛋销售收入仅 8,802.02 万元、6,735.96 万元，由此可见发行人在鸡蛋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极低。

（4）市场销售定位及产品优势情况

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包括种鸡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自产食品蛋、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及外购蛋，均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二) 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市场宏观发展情况, 以及包含晓鸣农牧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可比企业关于上述三类业务各自的贡献收入、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市场销售定位、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品牌被认可度等, 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三类业务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行业是否一致, 销售价格是否在合理区间, 该产品是否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1、饲料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七) 发行人不同业务的经营状况及产品优势情况”之“1、饲料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6) 饲料业务收入及毛利变动、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及产品市场竞争力情况

1) 饲料业务收入及毛利总体变动情况

发行人销售的饲料产品以蛋鸡饲料为主, 报告期内, 发行人饲料总体及蛋鸡饲料的销售收入保持增长; 由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 将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列示, 2020 年度销售毛利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 报告期内, 公司饲料总体及蛋鸡饲料的销售毛利保持增长,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饲料销售收入	18,786.15	37,727.34	18.02%	31,966.08	13.93%	28,056.84
饲料销售毛利	6,030.39	13,380.57	-4.28%	13,978.53	10.34%	12,668.47
蛋鸡饲料销售收入	15,771.22	30,949.91	17.78%	26,278.67	13.07%	23,241.70
蛋鸡饲料销售毛利	5,311.33	11,779.97	-4.66%	12,356.08	13.26%	10,909.80

2) 经营情况与市场宏观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发行人饲料业务经营情况与市场宏观发展情况的对比情况

饲料产品的销售业绩波动主要受到下游养殖行业状况的影响, 其中, 2019 年度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 我国猪饲料产量明显下降, 导致我国以猪饲料为主要饲料品种的饲料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普遍下滑。禽肉、禽蛋产品成为猪

肉的替代性消费选择，市场需求上升，导致全国肉禽饲料、蛋禽饲料产量在 2019 年度均出现上涨。

发行人销售的饲料产品以蛋鸡饲料为主，发行人饲料业务在报告期内的业绩波动情况符合上述市场宏观发展情况。

2018 至 2020 年，按饲养对象列示的全国饲料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增幅	产量	增幅	产量
猪饲料	8,923	16.44%	7,663	-26.62%	10,443
肉禽饲料	9,176	8.40%	8,465	20.96%	6,998
蛋禽饲料	3,352	7.54%	3,117	9.56%	2,845
水产饲料	2,124	-3.59%	2,203	0.32%	2,196
反刍饲料	1,319	18.94%	1,109	9.05%	1,017
其他饲料	384	16.72%	329	23.68%	266
合计	25,276	10.44%	22,886	-3.69%	23,763

数据来源：全国畜牧总站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联合发布的 2018 年、2019 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主要数据表，《中国畜牧兽医年鉴（2018）》，《2020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

②发行人饲料业务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我国饲料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地以猪饲料为主要产品，部分兼有禽料、水产料等其他品种，尚没有以蛋鸡饲料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

由于 2019 年度我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导致我国以猪饲料为主要产品的饲料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出现下滑。在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背景下，禽肉、禽蛋产品成为猪肉的替代性消费选择，市场需求上升，相应地，主要产品包括禽料或猪饲料占比相对较小的上市公司（如新希望、海大集团）及发行人 2019 年度业绩表现较好。2020 年度，我国非洲猪瘟疫情有所控制，发行人饲料业务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公司整体变动趋势相比差异较小。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饲料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正虹科技	畜、禽、水产三类饲料	收入	41,790.51	72,460.32	-0.18%	72,592.72	-31.14%	105,422.91
		毛利	4,093.34	6,822.91	279.17%	1,799.44	-83.55%	10,938.58
新希望	禽料、猪料、水	收入	3,282,659.63	5,164,579.83	21.72%	4,243,096.20	7.64%	3,941,916.40

公司名称	主要饲料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产料	毛利	227, 102. 70	372,718.77	8.43%	343,729.18	14.50%	300,202.21
正邦科技	以猪、禽饲料为主	收入	802, 905. 65	1,364,988.28	16.03%	1,176,383.85	-11.41%	1,327,909.70
		毛利	82, 624. 56	133,833.24	16.94%	114,449.04	-14.79%	134,315.45
海大集团	猪、禽、水产饲料为主	收入	3, 010, 293. 15	4,876,521.39	25.09%	3,898,518.61	11.50%	3,496,519.62
		毛利	304, 404. 39	503,073.69	19.06%	422,554.28	9.50%	385,884.64
大北农	猪饲料为主，水产饲料、反刍饲料、禽饲料为辅	收入	1, 121, 932. 49	1,658,662.70	27.20%	1,304,024.29	-21.77%	1,666,956.43
		毛利	152, 352. 95	261,386.36	4.44%	250,270.22	-22.82%	324,269.67
金新农	猪饲料为主	收入	107, 458. 23	156,117.78	12.34%	138,973.05	-36.20%	217,816.14
		毛利	15, 153. 00	20,366.62	2.47%	19,875.45	-22.50%	25,645.85
唐人神	猪、禽、水产饲料为主	收入	902, 390. 14	1,534,762.53	13.26%	1,355,059.95	-5.15%	1,428,574.76
		毛利	73, 216. 00	109,042.96	3.98%	104,864.51	-11.73%	118,794.21
傲农生物	猪、禽饲料为主	收入	451, 985. 61	654,268.05	39.24%	469,900.81	-11.84%	532,985.04
		毛利	26, 109. 13	41,103.37	-16.72%	49,356.93	-36.63%	77,881.32
平均销售收入			1, 215, 176. 93	1,935,295.11	22.31%	1,582,318.69	-0.47%	1,589,762.63
平均销售毛利			110, 632. 01	181,043.49	10.82%	163,362.38	-5.16%	172,241.49
发行人饲料业务	蛋鸡饲料	收入	18, 786. 15	37,727.34	18.02%	31,966.08	13.93%	28,056.84
		毛利	6, 030. 39	13, 380. 57	-4. 28%	13,978.53	10.34%	12,668.47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的饲料相关收入及毛利

3) 饲料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蛋鸡饲料是发行人的主要饲料品种，具体可分为蛋鸡预混料、蛋鸡浓缩料、蛋鸡配合料，其中蛋鸡浓缩料销售规模较小。发行人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均处于合理区间（饲料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可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之“（2）发行人饲料销售价格与同行业饲料价格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之“3）发行人饲料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4) 饲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在饲料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行人专注于蛋鸡营养领域 20 余年，发行人以蛋鸡饲料为主要产品，且以蛋鸡预混料为核心产品，在蛋鸡不同生长阶段和节粮蛋鸡品种的营养需求方面有较多技术储备和深入研究，发行人的饲料产品在蛋鸡饲料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饲料产品在市场销售定位、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与现有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发行人与饲料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总体规模及在饲料行业整体的市场占有率时存在劣势。发行人在饲料领域的产品优势主要集中在蛋鸡饲料领域，同时在该领域品牌认可度较高，在蛋鸡饲料领域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

项目	饲料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
按喂养对象分类	多以猪饲料为主要产品	以蛋鸡饲料为主要产品
按饲料类型分类	以配合料为主	以预混料为主
市场占有率	由于猪饲料、配合料市场规模远大于蛋鸡饲料预混料，现有上市公司饲料销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占比高于发行人	最近三年 ，发行人在蛋鸡饲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48%、2.55%、2.82%
拥有的产品优势	对营养、配方的精准管理，过硬的检测技术和加工技术，完善的品质控制体系	提出了“蛋鸡七阶段营养”的精细化日粮理念，配套研发了覆盖蛋鸡整个生长阶段的预混料产品，产品配方技术处于蛋鸡饲料行业先进水平，在饲料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品牌认可度情况	在各自的主要产品领域、主要市场区域有较高品牌认可度	在我国蛋鸡饲料领域有较高品牌认可度

注：饲料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来自于对各公司年度报告中信息的总结提炼”

2、蛋鸡育种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七）发行人不同业务的经营状况及产品优势情况”之“2、蛋鸡育种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6）蛋鸡育种业务收入及毛利变动、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及产品市场竞争力情况

1）蛋鸡育种业务收入及毛利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母雏的销售收入、毛利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蛋鸡母雏销售收入	7,087.77	9,269.71	-6.99%	9,966.71	20.06%	8,301.48
蛋鸡母雏销售毛利	2,696.57	3,970.90	-14.02%	4,618.62	13.17%	4,081.10

2）经营情况与市场宏观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①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经营情况与市场宏观发展情况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销售业绩波动主要受到下游养殖行业状况的影响。

销售数量方面，发行人母雏销量变动呈现出与行业一致的变动趋势。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全国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量（亿只）	11.44	-4.11%	11.93	10.98%	10.75
公司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量（万只）	2,585.43	-4.65%	2,711.62	20.39%	2,252.30

2019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我国鸡蛋及禽类销售价格明显上涨，蛋鸡商品代母雏需求亦有所增加，故公司母雏销售规模随之扩大。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由于下游市场蛋鸡存栏量相对较高，需求有所萎缩，公司蛋鸡母雏销售数量及价格均出现一定下滑。

价格方面，由于发行人的蛋鸡品种具有明显的节粮效果，同时发行人销售母雏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母雏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与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对母雏的监测价格相比，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且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稳定性更强。

②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中仅晓鸣农牧从事与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类似的业务，除两家企业因经营策略差异导致的商品代母雏销量变动方向存在不同外，收入、毛利变动均呈现相同方向变动。

2019 年度受非洲猪瘟影响，我国鸡蛋及禽类销售价格明显上涨，蛋鸡商品代母雏需求亦有所增加，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及晓鸣农牧 2019 年度商品代母雏销量均出现明显上升，同时当年母雏价格较高，发行人及晓鸣农牧当年度蛋鸡销售业绩情况较好。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给蛋鸡行业整体带来了不利影响。晓鸣农牧在行业周期下行时未采用大规模减产的经营策略，主要依靠调节销售价格来应对周期性变化，因此，晓鸣农牧在 2020 年度商品代雏鸡销量继续增长的情况下价格出现明显下跌。根据其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0 年度其商品代雏鸡

销售均价为 2.95 元/羽，较 2019 年度下降 0.62 元/羽，降幅 17.37%。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面对行业周期下行，发行人未大幅下调母雏售价；当客户订单减少时，发行人相应减少种蛋入孵，避免了母雏价格的大幅波动。发行人当年度商品代母雏销量减少 4.65%，变动幅度与全国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量基本一致。

项目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据	销售数据	增幅	销售数据	增幅	销售数据
商品代雏鸡销售量 (万只)	晓鸣农牧	8,200.63	14,323.73	19.56%	11,980.09	12.38%	10,660.24
	发行人	1,878.95	2,585.43	-4.65%	2,711.62	20.39%	2,252.30
商品代雏鸡销售收入 (万元)	晓鸣农牧	未披露	42,255.00	-1.22%	42,776.41	47.09%	29,081.61
	发行人	6,805.46	9,089.99	-7.02%	9,776.73	20.36%	8,122.67
商品代雏鸡销售毛利 (万元)	晓鸣农牧	未披露	未披露	-	18,323.58	174.73%	6,669.56
	发行人	2,503.23	3,852.41	-14.34%	4,497.26	14.05%	3,943.36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3) 母雏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① 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企业价格比较情况

我国蛋鸡行业中仅有晓鸣农牧在招股书中披露了母雏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主要产品为蛋鸡商品代母雏。与晓鸣农牧相比，发行人商品代母雏具有节粮优势，价格波动较小，平均价格相对较高。

单位：元/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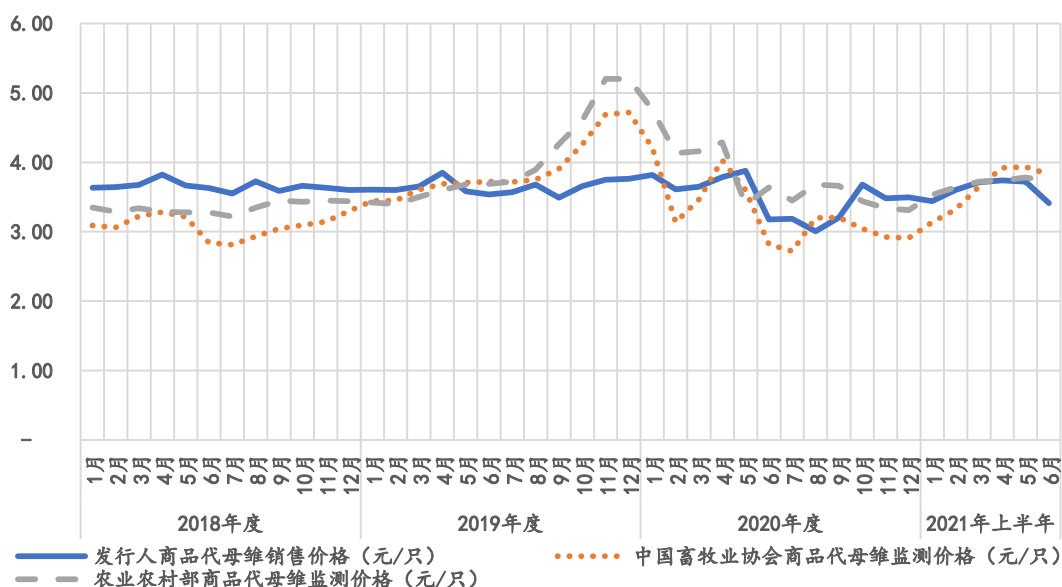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商品代母雏销售价格	3.62	3.52	3.61	3.61
晓鸣农牧商品代母雏销售价格	未披露	2.95	3.57	2.73

注：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年度报告

② 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我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分别从不同环节监测了我国商品代蛋雏鸡的价格，其中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从集贸市场采集数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从主要商品代雏鸡生产企业采集数据，二者整体趋势基本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代母雏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

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接近，但发行人的母雏销售价格稳定性更强。2019年5月至2020年初，蛋鸡母雏市场价格受非洲猪瘟影响出现明显上涨，但公司未主动进行调价，而是对部分客户提出了全额预付货款的要求，导致2019年第四季度至2020年初低于市场价格，其余时间段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4) 母雏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的蛋鸡育种业务技术水平在国内位于前列，拥有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发行人培育的蛋鸡品种相对于市场上其他的商业品种最大的特点在于具有明显的节粮优势，具体体现为平均生产一枚鸡蛋所消耗的饲料更少，在目前饲料价格高企的背景下，节粮就意味着增收，发行人的蛋鸡品种有利于提高养殖户的抗风险能力和养殖经济效益。自主培育和节粮优势，是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中仅晓鸣农牧以蛋鸡母雏为主要产品，在蛋鸡品种等方面发行人与其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晓鸣农牧引进的海兰系列蛋鸡是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国外品种，养殖规模较大，但发行人的蛋鸡品种在平均生产一枚鸡蛋所消耗的饲料重量等关键生产性能指标上具备明显优势，实现节粮高产，因此发行人的蛋鸡品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	晓鸣农牧	发行人
主要蛋鸡品种	海兰系列蛋鸡	农大3号和农大5号小型蛋鸡
种鸡来源	国外引进	自主培育
市场占有率	最近三年分别为9.68%、10.04%、12.52%	最近三年分别为2.10%、2.27%、2.26%
产品优势	产蛋性能更高，经过多年引进，国内养殖场对该品种的生产和管理已经非常熟悉，能够发挥鸡群的生产潜力	自主培育，保证种源安全，培育成本低，具有节粮优势，有利于提高鸡蛋销售价格
品牌认可度情况	海兰系列蛋鸡品种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国外品种，行业品牌知名度高	我国国产蛋鸡品种的主要成员，农业农村部重点推广的蛋鸡品种

”

3、鸡蛋销售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七）发行人不同业务的经营状况及产品优势情况”之“3、鸡蛋销售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5）鸡蛋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变动、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及产品市场竞争力情况

1）鸡蛋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鸡蛋销售收入、毛利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鸡蛋销售收入	3,730.99	6,735.96	-23.47%	8,802.02	-0.84%	8,876.22
鸡蛋销售毛利	-34.01	-691.67	-590.41%	141.04	82.77%	77.17

2）经营情况与市场宏观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我国人口众多，鸡蛋市场规模很大。根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统计数据，从1990年开始，中国鸡蛋产量跃居世界第一并维持至今。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数据，2019年度、2020年度我国鸡蛋产量为1,871.17万吨、1,906.07万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2019年度、2020年度我国鸡蛋平均出场价格为8.21元/千克、6.24元/千克。据此测算，我国2019年度、2020年度鸡蛋产值约1,536亿元、1,189亿元。虽然我国鸡蛋市场规模很大，

但目前市场集中度仍然有限，目前尚没有以生产并销售鸡蛋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

鸡蛋生产及销售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包括种鸡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自产食品蛋、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及外购蛋。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鸡蛋销售收入仅 8,802.02 万元、**6,735.96 万元**，由此可见发行人在鸡蛋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极低。发行人销售的自产蛋及种蛋均作为蛋鸡育种业务的副产品销售，鸡蛋贸易业务也并未作为主要业务进行培育，我国鸡蛋生产及销售环节竞争充分，发行人是鸡蛋市场价格的接受者。

3) 鸡蛋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鸡蛋销售行业竞争充分，发行人是鸡蛋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实际销售时随行就市。以下是发行人以斤计价的鸡蛋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批发价的对比情况，可见差异较小。

单位：元/斤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鸡蛋销售平均价格	4.15	3.51	4.65	4.23
鸡蛋市场平均批发价	4.44	3.75	4.64	4.26

数据来源：Wind

4) 鸡蛋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鸡蛋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充分竞争的鸡蛋市场中，产品获得消费者的认可是市场竞争力的最好体现。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在经销模式下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长三角、珠三角、北京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在直销模式下主要销往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仁达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名沙食品（江苏）有限公司和**麦肯嘉顿（江苏）食品有限公司**等食品加工企业。”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复核发行人饲料、母雏、鸡蛋销售各业务的收入、毛利贡献情况、向经销商销售价格情况，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经销商一般如何进行终端销售定价。

2、根据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量，复核不同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3、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中介机构在与主要客户访谈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市场销售定位及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

4、查看《中国饲料工业年鉴》《中国禽业发展报告》等行业资料，查看晓鸣农牧、正虹科技、新希望等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相关行业的宏观发展情况和各同行业公司的具体信息，分析发行人不同业务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情况一致，分析发行人不同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其他公司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不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市场销售定位、产品优势、品牌认可度等信息，将发行人与之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不同产品是否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区分发行人的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分别披露了报告期内各业务的贡献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经销价格情况，市场占有率，市场销售定位，拥有的产品优势情况；发行人将饲料、母雏、鸡蛋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通常根据其下游市场情况、具体产品供需关系等因素在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自行加上合理的利润进行销售，由于涉及商业秘密，主要经销客户绝大部分未告知其终端销售价格，故未披露各类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

2、发行人饲料业务由于与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要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饲料业务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不同，发行人以蛋鸡饲料为主要产品，在 2019 年度非洲猪瘟爆发期间，受禽类产品需求上升影响收入、利润均有所上升，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收入、利润变动趋势与晓鸣农牧基本一致，但由于两家企业经营策略不同，导致两家企业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程度有所不同。鸡蛋销售方面，我国鸡蛋市场规模很大，目

前尚没有以生产并销售鸡蛋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但鸡蛋生产及销售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销售的自产蛋及种蛋均作为蛋鸡育种业务的副产品销售，鸡蛋贸易业务也并未作为主要业务进行培育，我国鸡蛋生产及销售环节竞争充分，发行人是鸡蛋市场价格的接受者。

3、经过与市场价格或其他公司价格的对比，发行人的饲料、母雏、鸡蛋价格均处于合理区间内。

4、发行人服务蛋鸡产业链，在蛋鸡饲料、蛋鸡育种领域具有比较优势，品牌认可度较高，各类产品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问题3 关于饲料价格和毛利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配合料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明显提高，但毛利率明显下降（由2018年的17.09%下降至2020年6.44%），主要是由于配合料产品结构的变化，2017年度公司销售的配合料以蛋鸡育雏期配合料为主，该类产品系公司研发的特色产品，毛利率较高，2017年11月泰州饲料投产，为了满足江苏地区广大蛋鸡养殖户的多品种饲料需求开始扩充产品线，逐步增加了蛋鸡产蛋期配合料的生产及销售，产蛋期配合料的毛利率明显低于蛋鸡育雏期的配合料，随着公司配合料的产品结构中蛋鸡产蛋期配合料占比越来越高，公司配合料的毛利率逐步下降。

（2）发行人蛋鸡饲料分为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其中预混料单价较高；上述各类饲料项下，又可进一步分为育雏期、育成期、产蛋期饲料，其中育雏期饲料单价较高。

（3）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蛋鸡各类、各阶段饲料产品与同类产品网络销售价格（天猫、京东）对比情况，发行人各类蛋鸡饲料平均售价低于同类产品线上平台零售价，主要系线上销售主要面向终端客户，且并非当前饲料销售的主流销售方式，而发行人主要面向经销商或规模养殖户，考虑经销商合理的利润空间。

请发行人：

（1）进一步披露育雏期饲料价格较高的原因；

(2) 补充披露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项下各类育雏期、育成期、产蛋期饲料毛利率情况，是否各类产品的育雏期毛利率亦较高；

(3) 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在网络或其他终端的销售价格情况，与竞品网络销售价格差异是否显著；结合发行人向经销商让利的空间，测算竞品在网络销售价格还原后的价格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出厂价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进一步披露育雏期饲料价格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2、饲料业务”之“（3）发行人饲料产品的分类及价格情况”之“2）不同产品之间的单价比较情况及影响产品单价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按照不同饲养对象、不同产品类别和不同生产阶段划分的不同产品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饲养对象	类别	生产阶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蛋鸡饲料	预混料	育雏期	2.47%	5,608.87	2.42%	5,576.09	3.27%	5,644.07	3.26%	5,886.28
		育成期	3.89%	4,269.50	4.32%	4,353.89	5.42%	4,339.35	5.48%	4,564.23
		产蛋期	49.48%	4,998.71	53.23%	4,946.89	56.01%	5,092.43	61.86%	5,245.33
	浓缩料	育雏期	-	-	-	-	0.00%	3,531.71	0.02%	3,434.87
		育成期	-	-	0.00%	2,540.00	0.03%	2,540.00	0.17%	2,424.19
		产蛋期	-	-	0.02%	2,540.00	0.23%	2,460.46	1.09%	2,466.04
	配合料	育雏期	7.13%	4,181.29	6.33%	3,677.21	8.67%	3,788.73	7.80%	4,079.47
		育成期	2.19%	3,187.87	2.34%	2,540.85	1.60%	2,367.45	0.64%	2,433.26
		产蛋期	18.72%	3,007.54	13.28%	2,588.19	6.95%	2,384.89	2.51%	2,386.42
	其他		0.06%	6,461.62	0.10%	6,477.82	0.03%	6,854.57	-	-
小计		83.95%	4,223.21	82.04%	4,105.51	82.21%	4,369.67	82.84%	4,789.62	
猪饲料			8.65%	5,319.19	7.24%	5,326.01	6.97%	5,190.16	12.38%	5,238.15
其他禽类饲料			6.28%	3,740.32	9.76%	3,014.49	9.82%	2,753.97	3.57%	3,431.17
其他动物饲料			1.11%	3,679.00	0.96%	4,010.15	1.00%	3,884.76	1.21%	4,047.49

饲养对象	类别	生产阶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合计			100.00%	4,257.54	100.00%	4,029.16	100.00%	4,170.11	100.00%	4,762.26

注：育雏、育成、产蛋三个阶段为根据母鸡的生产阶段分类，“其他”为种公鸡饲料，销售规模很小。

.....

③蛋鸡饲料不同生产阶段产品单价不同及育雏期饲料价格较高的原因

对于蛋鸡的不同生产阶段，不同阶段饲料单价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蛋鸡不同阶段的生理特点、营养需求、各阶段饲料产品的配方及其成本。

在蛋鸡的各生产阶段中，蛋鸡在育雏期处于生长发育初期，在营养需求方面相对于育成期和产蛋期，有更高的蛋白质、代谢能、氨基酸的需求，从而导致育雏期饲料的配方成本明显高于育成期和产蛋期饲料。此外，蛋鸡育雏期饲料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因此其饲料价格也相对较高。在蛋鸡配合料中，育雏期配合料的生产工艺较育成期、产蛋期更加复杂，大多需要膨化和制粒，也是导致蛋鸡育雏期配合料价格高于其他使用阶段配合料的原因之一。

一般而言，幼龄动物饲料价格相对较高是饲料行业的一个普遍规律，以猪饲料为例，教槽料、保育料的销售单价通常高于育肥料。发行人蛋鸡育雏期饲料价格较高，符合饲料行业的这一规律。”

二、补充披露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项下各类育雏期、育成期、产蛋期饲料毛利率情况，是否各类产品的育雏期毛利率亦较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饲料毛利率分析”之“（1）饲料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各类蛋鸡饲料产品在不同使用阶段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饲料中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项下不同使用阶段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蛋鸡饲料类别	阶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混料	育雏期	52.32%	51.74%	56.79%	52.44%
	育成期	52.68%	53.58%	59.75%	56.09%
	产蛋期	47.23%	48.88%	54.94%	51.33%
	其他	46.58%	44.71%	56.50%	-
	合计	47.83%	49.32%	55.44%	51.75%
浓缩料	育雏期	-	-	25.98%	24.51%
	育成期	-	13.62%	18.89%	11.86%
	产蛋期	-	13.39%	22.99%	12.66%
	合计	-	13.42%	22.56%	12.70%
配合料	育雏期	11.68%	17.08%	26.71%	27.35%
	育成期	5.94%	3.16%	5.27%	1.65%
	产蛋期	3.04%	3.30%	4.44%	1.49%
	合计	5.46%	7.26%	15.73%	19.92%

注：育雏、育成、产蛋为根据母鸡的生产阶段分类，“其他”为少量种公鸡预混料。

①蛋鸡预混料中，不同使用阶段毛利率均较高且差异较小

预混料主要包括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等营养成分，是浓缩料、配合料的核心组成部分，不能直接喂饲，技术含量高。发行人不同使用阶段的蛋鸡预混料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差异较小。其中，育雏期预混料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但略低于育成期毛利率，主要是受到产品定价策略的影响。

②蛋鸡浓缩料和蛋鸡配合料中，育雏期产品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销售的蛋鸡浓缩料和蛋鸡配合料中，育雏期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育成期和产蛋期，但蛋鸡浓缩料的销售规模很小。蛋鸡配合料中的育雏期产品相对于育成期和产蛋期产品，其蛋白质含量更高、营养更丰富、配方技术水平要求更高、加工工艺更为复杂。

蛋鸡育雏期对蛋白质的需求明显高于蛋鸡产蛋期，因此蛋鸡育雏期配合料中豆粕添加量高于蛋鸡产蛋期配合料，蛋鸡育雏期配合料单位成本中单位豆粕成本较产蛋期配合料高约 40%。随着蛋鸡周龄增加，配合料中逐步减少豆粕添加量，增加玉米等能量原料比例，同时加入麸皮、石粉等价格较低的辅料，导致育成期、产蛋期配合料价格及毛利率较低。

加工工艺方面，针对蛋鸡育雏期消化能力弱的特点，蛋鸡育雏期配合料需进行制粒处理，有利于提高雏鸡的饲料利用率和充分保证雏鸡采集的营养物质均衡。

由于育雏期产品技术含量更高、附加值也更大，所以育雏期产品相对于育成期和产蛋期产品的议价能力更强。对养殖户而言，育雏期是蛋鸡养殖过程中最精细的重要养殖阶段，且育雏期饲料消耗量少于育成期和产蛋期饲料，对育雏期饲料价格接受度较高。”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在网络或其他终端的销售价格情况，与竞品网络销售价格差异是否显著；结合发行人向经销商让利的空间，测算竞品在网络销售价格还原后的价格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出厂价存在显著差异。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在网络或其他终端的销售价格情况，与竞品网络销售价格差异是否显著

1、发行人饲料产品不涉及网络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饲料业务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饲料产品的情形。

2、发行人饲料终端销售价格情况及其与竞品网络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小规模养殖户，经销商结合其自身销售能力、下游市场情况、具体产品等因素在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自行加上合理的利润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饲料品类、型号众多，且鉴于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得知并统计饲料经销商准确的平均终端定价情况。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销售对象主要为规模化养殖户。发行人销售价格低于竞品网络销售价格，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运输方式、定价策略不同

网络销售价格均为卖家包邮价，且面向全国市场、单笔销售规模较小，定价时需覆盖较高的物流支出。发行人销售饲料以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和客户上门自

提为主；饲料经销商终端销售对象一般为较近的养殖户，经销商自行送货或由终端客户上门提货。

2) 客户群体、交易规模不同

发行人及目前饲料销售网店各自的交易规模和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客户所在地区分布及对应的定价策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竞品网络销售普遍存在交易量少、客户规模小、两次交易评价间隔时间长的情形。为维持网店经营，小批量网络销售的定价需高于饲料生产企业对外批量销售的价格。

综上，发行人饲料销售价格低于竞品网络销售价格并有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饲料终端销售价格与竞品网络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各类蛋鸡饲料平均售价低于同类产品线上平台零售价，不同品种差价比例存在一定波动。存在差价的主要原因是网络销售价格均为卖家包邮价，且发行人及目前饲料销售网店各自的交易规模和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客户所在地区分布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同类竞品不同品牌之间价格也存在较大波动，以 5%产蛋期预混料为例，不同品牌网络销售价格区间为 4.40 元/Kg 至 5.56 元/Kg。

除竞品网络销售价格外，发行人还将蛋鸡饲料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蛋鸡饲料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价格差异较小。

发行人蛋鸡各类、各阶段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与竞品网络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公司产品类型	添加比例 (%)	2020 年度 平均售价	同类产品及其价格来源	同类产品 价格
蛋鸡育雏期预混料	5.00	4.59	新希望六和 5%蛋鸡育雏期预混料京东价	5.80
			康地蛋鸡育雏期 5%预混料京东价	4.36
			诺伟康 5%雏鸡预混料	4.99
			平均价格	5.05
	4.00	5.47	传世 4%蛋鸡育雏期预混料京东价	6.20
	3.00	6.73	新希望六和蛋小鸡 3%预混料京东价	7.00
蛋鸡育成期预混料	5.00	3.64	康地蛋鸡青年期 5%预混料京东价	3.96
			新希望六和蛋鸡青年鸡 5%预混料京东价	5.40
			诺伟康蛋鸡青年鸡 5%预混料天猫价	4.40

公司产品类型	添加比例 (%)	2020 年度 平均售价	同类产品及价格来源	同类产品 价格
			平均价格	4.59
	3.00	5.35	新希望六和蛋鸡青年鸡 3%预混料京东价	6.33
	2.50	6.40	传世 2.5%蛋鸡育成期复合预混料	7.72
蛋鸡产蛋期预混料	5.00	4.04	华畜产蛋前期 5%预混料京东价	5.52
			康地蛋鸡产蛋高峰期 5%预混料京东价	4.36
			新希望六和蛋鸡产蛋期 5%预混料京东价	5.12
			派克斯产蛋前期 5%预混料京东价	5.52
			升蛋博士蛋鸡产蛋期 5%预混料京东价	4.99
			诺伟康蛋鸡产蛋期 5%预混料天猫价	4.76
			中农康畜蛋鸡产蛋后备期 5%预混料天猫价	5.56
			百宜云蛋鸡产蛋期 5%预混料天猫价	4.40
			哼哼猪 5%后备蛋鸡预混料天猫价	5.56
			平均价格	5.09
	4.00	4.53	传世 4%蛋鸡预产期预混料	5.75
	3.00	5.94	传世 3%蛋鸡产蛋期爬坡预混料	11.10
	2.50	6.98	传世 2.5%蛋鸡产蛋期预混料	8.32
蛋鸡育雏期配合料	不适用	3.68	华畜雏鸡配合料京东价	5.36
			白云牧港小鸡颗粒配合料天猫价	5.88
			派克斯雏鸡配合料京东价	5.36
			平均价格	5.53
蛋鸡育成期配合料	不适用	2.54	华畜中大鸡颗粒配合料京东价	6.60
			派克斯中大鸡颗粒配合料京东价	6.60
			哼哼猪中大鸡颗粒饲料天猫价	6.88
			平均价格	6.69
蛋鸡产蛋期配合料	不适用	2.59	佳惠牧歌蛋鸡产蛋期配合料京东价	4.58

注：部分网店存在调整售价、下架商品的情形，如京东新希望六和饲料专营店 3%蛋鸡预混料产品目前已下架；为前后一致，上述价格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报告中内容保持一致

上述各可比产品价格均取自京东或天猫平台，相关价格的具体来源如下：

品牌	价格来源	运营主体	主体性质
康地	京东康倍美官方旗舰店	淮北康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传世	传世饲料官方旗舰店	北京北农传世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厂家
新希望六和	京东新希望六和饲料专营店	潍坊新希望六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厂家
诺伟康	天猫诺伟康旗舰店	阜南诺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厂家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华畜	京东华畜官方旗舰店	新乡市华畜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升蛋博士	京东升蛋博士官方旗舰店	山东华夏维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厂家
派克斯	京东派克斯旗舰店	新乡市好兽医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中农康畜	天猫中农康畜旗舰店	河南省中农康畜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品牌	价格来源	运营主体	主体性质
哼哼猪	天猫哼哼猪旗舰店	河南省中农康畜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百宜	天猫百宜旗舰店	湖南百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厂家
佳惠牧歌	京东佳惠牧歌饲料旗舰店	石家庄孜孜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白云牧港	天猫白云牧港旗舰店	河南白云牧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厂家

信息来源：京东、天猫网店经营者资质信息及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京东华畜官方旗舰店、京东派克斯旗舰店、天猫中农康畜旗舰店、天猫哼哼猪旗舰店运营主体的股东均为河南省哼哼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结合发行人向经销商让利的空间，测算竞品在网络销售价格还原后的价格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出厂价存在显著差异

目前饲料销售网店有部分由饲料厂家直接设立，相关饲料厂家中潍坊新希望六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新希望（000876）的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及线上直播等方式实现线上销量突破 310 万吨，而根据网店交易量和评价量判断，其余运营者较多存在交易量较小的特征。因此，潍坊新希望六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京东新希望六和饲料专营店网络销售价格在各饲料网店中相对具有代表性。

根据傲农生物公开披露信息并结合行业咨询机构公开信息，一般经销商预混料每吨销售毛利在 500 元至 2,000 元之间（不同预混料产品毛利空间有所差异）。一般来说，网络销售价格属于包邮价，需覆盖较高的物流支出，而如新希望六和等知名饲料厂家可以利用其现有线下渠道优势，节约物流成本。虽然网络销售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单次交易规模、交易频次等方面与传统的饲料经销商终端销售存在一定差异，但两者均是通过加价覆盖各自的经营成本并获取利润。参照传统经销商的毛利空间还原网络销售价格，具有一定合理性。

将新希望饲料网络销售价格扣除一般经销商的利润空间进行还原测算，发行人销售价格与之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元/千克

公司产品类型	添加比例（%）	2020 年度平均售价	同类产品 & 价格来源	竞品网络售价	还原价格
蛋鸡育雏期预混料	5.00	4.59	新希望六和 5%蛋鸡育雏期预混料京东价	5.80	3.80-5.30
	3.00	6.73	新希望六和蛋小鸡 3%预混料京东价	7.00	5.00-6.50

公司产品类型	添加比例 (%)	2020 年度 平均售价	同类产品及价格来源	竞品 网络售价	还原价格
蛋鸡育成期预混料	5.00	3.64	新希望六和蛋鸡青年鸡 5%预混料京东价	5.40	3.40-4.90
	3.00	5.35	新希望六和蛋鸡青年鸡 3%预混料京东价	6.33	4.33-5.83
蛋鸡产蛋期预混料	5.00	4.04	新希望六和蛋鸡产蛋期 5%预混料京东价	5.12	3.12-4.62

注：还原价格=同类产品价格-一般经销商的利润空间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饲料销售台账，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结合不同使用阶段蛋鸡饲料的配方和成本结构，分析育雏期饲料价格较高的原因及蛋鸡饲料中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项下不同使用阶段的毛利率的合理性；查看饲料行业期刊及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猪饲料中是否存在幼年动物饲料价格高于成年动物饲料的规律。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销售台账了解发行人饲料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情况；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经销商一般如何进行终端销售定价。

3、在京东、天猫查询不同品牌蛋鸡饲料的销售价格、交易量及商品评价，了解不同蛋鸡饲料的网络销售情况，查看相关网店运营者的资质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检索相关企业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育雏期饲料价格较高，主要是由于蛋鸡在育雏期处于生长发育初期，营养需求相对复杂，采食量低，消化能力弱，各类原材料的使用及添加要求较育成期、产蛋期饲料更加精细。蛋鸡育雏期饲料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同时，在蛋鸡配合料中，蛋鸡育雏期配合料的生产工艺较育成期、产蛋期更加复

杂，需要进一步膨化和制粒，也是导致蛋鸡育雏期配合料价格高于其他使用阶段配合料的原因之一。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的蛋鸡预混料中，不同使用阶段的毛利率差别不大。发行人销售的蛋鸡浓缩料和蛋鸡配合料中，育雏期饲料的毛利率均高于育成期和产蛋期，但蛋鸡浓缩料的销售规模很小。蛋鸡配合料中育雏期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受到饲料配方、技术含量和工艺的影响。育雏期蛋鸡蛋白质需求较高，同时育雏期蛋鸡发育尚不健全，消化能力弱，育雏期配合料生产工艺相对复杂。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进行补充披露。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饲料产品。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无法得知饲料经销商准确的平均终端定价情况。直销模式下，发行人销售价格低于竞品网络销售价格，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运输方式、定价策略、客户群体、交易规模等方面存在不同。发行人各类蛋鸡饲料平均售价低于同类产品线上平台零售价，不同品种差价比例存在一定波动。

4、结合行业一般经销商预混料每吨销售毛利空间，将新希望饲料网络销售价格扣除一般经销商的利润空间进行还原，发行人销售价格与之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蛋鸡配合料销售价格与更具权威性的市场监测价格及晓鸣农牧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问题4 关于母雏单位成本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0.54%、81.58%和72.58%，2020年母雏产能利用率下降原因系发行人减产，同时公司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由2019年度的287,501套上升至2020年度的307,448套，商品代母雏产能有所上升，在订单量不足的情况下，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商品代母雏销量由2019年2,711.62万只下降至2,585.43万只。

（2）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母雏的单位成本1.86元/只、1.96元/只和1.94元/只，在父母代蛋种鸡存栏规模上升、产能利用率下降、销量下降的情况下，母雏单位成本未增长。

请发行人结合生物资产成本的核算和结转方法，补充说明在父母代种鸡存栏规模上升，商品代母雏销量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母雏的单位成本未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父母代种鸡成本向商品代母雏分摊转移的特点，发行人商品代母雏营业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生物资产成本的核算和结转方法，补充说明在父母代种鸡存栏规模上升，商品代母雏销量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母雏的单位成本未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父母代种鸡成本向商品代母雏分摊转移的特点，发行人商品代母雏营业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一）生物资产成本的核算和结转方法

根据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的核算和结转方法，父母代种鸡成本主要通过父母代在产种鸡折旧分摊转移至商品代种蛋成本，随着商品代种蛋入孵分摊转移至商品代母雏。公司商品代母雏成本的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生产阶段	项目		具体说明
产蛋阶段	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	父母代在产种鸡（20 周龄后）耗用的饲料及疫苗药品等。
		直接人工	饲养员的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
		制造费用	父母代在产种鸡折旧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成本分配	自产食品蛋	种鸡未进行人工授精时所产的食品蛋作为副产品一般按照 0.35 元/枚的固定标准从分离前的联合成本中扣除。
		自产种蛋转食品蛋	当合格种蛋进入种蛋库后，如存在生产计划临时调整导致合格种蛋产生富余，转为食品蛋销售时以其种蛋实际成本计入食品蛋成本。
		自产种蛋	除自产食品蛋和转作食品蛋销售的合格种蛋成本外，剩余种蛋成本随着种蛋领用及入孵计入商品代母雏成本。
孵化阶段	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	入孵的商品代合格种蛋成本等。
		直接人工	孵化车间生产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
		制造费用	孵化器等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成本分配	白蛋、破蛋、血蛋、毛蛋	孵化过程中拣出的副产品，由于经济价值较低不参与成本分配。
		商品代公雏	孵化阶段的副产品，由于经济价值较低不参与成本分配。
		商品代母雏	孵化阶段的主要产品，该阶段全部成本计入商品代母雏成本。

（二）父母代种鸡存栏规模上升，商品代母雏销量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母雏的单位成本未上升的原因

商品代母雏的单位成本构成主要为商品代种蛋单位成本。面对行业下行周期，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不同的生产方式对商品代种蛋的单位成本会产生一定影响。当客户订单减少时，一般可通过“减少种蛋生产数量”或“减少种蛋入孵数量”两种生产方式以避免出现大量富余母雏浪费的情形，不同生产方式影响如下：

项目	减少种蛋生产数量	减少种蛋入孵数量
具体方式	产蛋阶段减少父母代种鸡授精，所产食品蛋增加，种蛋生产数量减少	产蛋阶段不减少种蛋生产数量，孵化阶段减少商品代种蛋入孵数量，富余种蛋转为食品蛋销售
总成本	父母代种鸡存栏规模上升，产蛋率基本保持稳定，总产蛋数相应上升，总成本亦随之上涨，两种方式总成本基本一致。	
种蛋数量	种蛋数量占总产蛋数比例较低	种蛋数量占总产蛋数比例较高
种蛋成本	单位种蛋成本相对较高	单位种蛋成本相对较低
自产蛋成本	自产蛋的销售成本主要为食品蛋成本，相对较低	自产蛋的销售成本包括食品蛋成本及转食品蛋销售的种蛋成本，相对较高

由上表可知，如选择不同生产方式应对行业下行周期，商品代种蛋的单位成本主要取决于种蛋生产数量占总产蛋数的比例。

1、“以销定产”——减少种蛋入孵数量

2020 年度，公司父母代种鸡在产平均存栏规模上升，总产蛋数也随之上升，但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的影响，公司商品代母雏订单量及销量出现下滑。基于对疫情控制的乐观估计，公司仍选择对父母代种鸡授精，因此种蛋数量占比基本与上期一致；但由于疫情持续影响，商品代母雏订单量恢复不及预期，因此选择“减少种蛋入孵数量”，富余种蛋转为食品蛋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种蛋入库数量占在产父母代种鸡总产蛋数量比例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度商品代种蛋的单位成本并未上升，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枚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代种蛋入库数量 A	4,441.93	7,204.70	6,684.33	5,707.93
在产父母代种鸡产蛋数量合计（含种蛋及食品蛋）B	5,212.55	9,531.04	8,775.76	7,558.07
种蛋数量占比 A/B	85.22%	75.59%	76.17%	75.52%

2、“以销定产”——减少种蛋生产数量

面对行业下行周期，如减少种蛋生产数量，商品代种蛋及母雏单位成本则随之上升。假设公司未选择对父母代种鸡授精，则不存在富余种蛋的情形，则下表中转为食品蛋销售的种蛋应为食品蛋，按照 0.35 元/枚的固定成本结转。公司报告期内商品代母雏成本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枚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数据	商品代母雏销售成本 A	4,302.23	5,237.58	5,279.47	4,179.31
	商品代母雏销售数量 B	1,878.95	2,585.43	2,711.62	2,252.30
	商品代母雏单位销售成本 C=A/B	2.29	2.03	1.95	1.86
	商品代种蛋转食品蛋销售成本 D	49.94	786.77	111.65	96.42
	商品代种蛋转食品蛋销售数量 E	63.93	1,001.39	142.66	136.62
	商品代种蛋转食品蛋单位销售成本 F=D/E	0.78	0.79	0.78	0.71
测算结果	按固定成本 0.35 元/枚应结转销售成本 G=E*0.35	22.37	350.49	49.93	47.82
	商品代种蛋转食品蛋测算成本与账面销售成本差额 H=D-G	27.57	436.28	61.72	48.60
	商品代母雏测算的销售成本 I=A+H	4,329.80	5,673.86	5,341.19	4,227.91
	商品代母雏测算的单位销售成本 J=I/B	2.30	2.19	1.97	1.88
	商品代母雏测算的单位销售成本与账面单位销售成本差异 K=J-C	0.01	0.17	0.02	0.02

综上所述，商品代母雏的单位成本构成主要为商品代种蛋单位成本，商品代种蛋单位成本未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应对疫情及行业下行周期时并未选择减少商品代种蛋生产数量，种蛋数量占比稳定，故 2020 年度商品代种蛋单位成本并未上升。此外，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社保费用减免以及商品代母雏率由 41.81% 上升至 42.61% 导致商品代母雏的单位成本亦未上升。

（三）是否符合父母代种鸡成本向商品代母雏分摊转移的特点，发行人商品代母雏营业成本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1、父母代种鸡产蛋阶段成本归集完整

报告期内，父母代种鸡在产蛋阶段发生的总成本及平均产蛋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产父母代种鸡平均存栏量（套）	346,261.40	307,447.59	287,500.54	242,305.10
在产父母代种鸡产蛋数量-种蛋（万枚）	4,233.17	6,441.07	6,200.81	5,663.29
在产父母代种鸡产蛋数量-食品蛋（万枚）	979.38	3,089.97	2,574.95	1,894.78
在产父母代种鸡产蛋数量合计（万枚）	5,212.55	9,531.04	8,775.76	7,558.07
在产父母代种鸡产蛋阶段归集成本总额（万元）	3,511.16	5,196.57	4,724.06	3,956.09
在产父母代种鸡平均产蛋成本（元/枚）	0.67	0.55	0.54	0.52

注：父母代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套）为饲养日平均存栏量

由上表可知，由于在产父母代种鸡平均存栏量增加，报告期内父母代种鸡在产蛋阶段发生的成本总额呈上升趋势。2018-2020 年度，父母代种鸡平均产蛋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由于主要饲料原料玉米、豆粕、磷酸氢钙价格大幅上涨及新冠疫情社保费用减免政策取消，父母代种鸡平均产蛋成本大幅上升，总体成本核算完整。

2、父母代种鸡产蛋阶段成本分配准确

父母代种鸡在产蛋阶段发生的总成本主要在入孵的商品代种蛋、转为食品蛋销售的商品代种蛋和食品蛋之间分配。

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商品代母雏订单量及销量出现下滑，公司选择在入孵环节减少种蛋入孵数量，部分种蛋转为食品蛋销售，因此部分父母代种鸡产蛋阶段归集的成本也随之转移至食品蛋销售成本，入孵的商品代种蛋成本则转移至商品代母雏成本，符合父母代种鸡成本向商品代母雏分摊转移的特点。

3、种蛋转食品蛋销售成本结转情况

公司的库存种蛋包括自产食品蛋及种蛋，当富余种蛋视同食品蛋对外销售时，相应成本结转至销售成本。

由于鸡蛋保质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产食品蛋和种蛋的余额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自产食品蛋	3.65	13.16	5.40	10.48
种蛋	122.19	70.21	75.10	56.19

公司转为食品蛋销售的种蛋成本已全部结转至销售成本。上述成本结转符合公司一贯执行的成本核算方法及会计政策，商品代母雏营业成本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蛋鸡育种业务生产流程及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归集及分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

2、获取公司育种计划、种鸡生产报表、成本计算表及销售明细表，分析在父母代种鸡存栏规模上升、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况下，商品代母雏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抽查直接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分配、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3、剔除合格种蛋转食品蛋销售结转成本的影响后，对商品代母雏的销售成本重新进行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0 年度发行人在父母代种鸡存栏规模上升、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况下，商品代母雏成本未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应对疫情及行业下行周期时选择减少种蛋入孵数量而未选择减少种蛋生产数量，种蛋数量占比稳定，2020 年度商品代种蛋单位成本并未上升；同时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社保费用减免以及商品代母雏率上升综合导致商品代母雏成本并未上升。富余种蛋视同食品蛋对外销售时，相应成本全部结转至销售成本，入孵的商品代种蛋成本则转移至商品代母雏成本，符合父母代种鸡成本向商品代母雏分摊转移的特点。商品代母雏营业成本金额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5 关于代管客户银行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存在代管部分客户银行卡情形，原因系部分客户为避免手续费以及交易便利性等原因将以其个人名义开设的银行卡及密码交由发行人代为管理，并与发行人签订划款授权声明，授权发行人从指定账户划扣货款。

(2) 代管银行卡结算金额 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为 3,061.55 万元、1,043.22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1.96%和 0%。

(3)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划款授权声明，收到客户寄存的银行卡后建立管理台账，由会计保管银行卡，出纳保管密码；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向该卡存入货款并告知业务员，业务员向财务部请示扣款，财务部确认订单信息及款项金额后，通过 POS 机刷卡扣款；扣款完成后在财务系统中完成销售订单，仓库人员在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生成销售出库单；客户通过银行扣款短信通知实时了解账户动态，确认款项支付后安排货物交易。

(4)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685.82 万元、3,924.83 万元和 1,809.21 万元。

(5) 发行人客户中来自自然人客户收入占比报告期分别为 78.53%、78.44%和 73.69%。

请发行人：

(1) 按照自然人（个体户）和公司，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20 年代管客户银行账户数量、客户数量、该部分客户收入金额及其收入占比；

(2) 补充披露代管的客户银行账户是否专户专用、专款专用，是否存在除对应客户以外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资金去向，发行人是否使用代管账户当作其他用途；

(3) 补充披露代管银行账户的客户是否主要集中于个别业务、个别省份、对应发行人个别销售主体或个别业务员，请补充说明相关统计情况；

(4) 补充披露发行人饲料、蛋鸡、鸡蛋各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代管银行账户的情形，各客户对应的第三方回款、代管银行账户回款的金额情况，占向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5) 结合单个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规模, 采购频次情况, 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账户的必要性, 在发行人已向客户收取预收款的背景下, 客户仍需将其银行账户交予发行人进行管理的合理性; 代管客户银行账户在行业内是否普遍, “避免手续费以及交易便利性” 作为理由是否合理;

(6) 报告期发行人除管理客户银行账户外, 是否还曾管理或使用过非发行人账户情形, 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的独立性、规范性、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 如何对“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2) 代管银行账户名称是否与客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一致对应金额及比例, 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措施及结论;

(3) 是否对存在代管银行账户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实地走访的比例和未走访的比例, 对方是否确认了该代管情形及其原因;

(4) 提交申报材料前, 项目组是否对“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账户”进行了关注和核查, 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工作底稿、备忘录是否完整记录了该事项; 内核、质控等部门是否知晓该事项, 若是请补充说明对该事项的讨论过程, 相关会议纪要是否予以记录, 是否对该事项提出相关意见;

(5) 若中介机构在本次提交申报材料前已对上述事项核查, 内核、质控等部门已对该事项予以了关注并发表了意见,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首次申报材料中未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保荐工作报告未提及相关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充分, 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各自内核或质控部门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按照自然人(个体户)和公司, 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20 年代管客户银行账户数量、客户数量、该部分客户收入金额及其收入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 财务内控相关情况”之“3、发行人是否存

在代管客户银行账户、网银账户”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招股说明书中不再披露：

“（1）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贷款结算情况

.....

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规范贷款结算。2020 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管银行卡结算金额	-	-	1,043.22	3,061.55
营业收入	30,237.09	55,775.44	53,126.70	46,609.98
代管银行卡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96%	6.57%

注：基于谨慎考虑，“代管银行卡结算金额”统计口径为曾经与发行人签订过划款授权声明的客户在报告期内通过 POS 机刷卡的全部汇总金额，已覆盖相关代管银行卡报告期内的全部刷卡金额；以下内容中涉及代管客户银行卡的统计口径与此相同。

.....

（2）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的数量及收入

2020 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情形。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数量、客户数量，对应的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个）	银行卡数量（张）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自然人	37	37	1,985.73	3.74%
	公司	1	1	17.00	0.03%
	合计	38	38	2,002.73	3.77%
2018 年度	自然人	64	64	3,256.21	6.99%
	公司	1	1	85.02	0.18%
	合计	65	65	3,341.23	7.17%
2017 年度	自然人	81	81	4,888.60	12.07%
	公司	1	1	115.34	0.28%
	合计	82	82	5,003.94	12.35%

随着网银转账、手机银行等支付方式普及，客户支付贷款的便利性逐步提高，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客户结算方式，代管客户银行卡数量、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均

逐年降低，2019 年已将代管客户银行卡全部退还给客户，此后不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情形。

发行人代管银行卡的客户中，存在公司类客户 1 家，系客户朝阳市德凤生物饲料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德凤”），朝阳德凤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宏文与发行人签订三方委托付款协议，通过王宏文的银行卡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同时王宏文将其本人开设的银行卡及密码交由发行人代为管理，与发行人签订计划款授权声明，授权发行人从其指定账户划扣朝阳德凤货款。”

二、补充披露代管的客户银行账户是否专户专用、专款专用，是否存在除对应客户以外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资金去向，发行人是否使用代管账户当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财务内控相关情况”之“3、发行人是否存在代管客户银行账户、网银账户”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的资金来源及去向

发行人代管的客户银行卡实行专户专用、专款专用，资金基本来源于客户本人及其亲属，少量来源于其合作伙伴或雇员等，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情况。客户银行卡由发行人代管期间，除银行自动划扣短信通知费等零星费用外，其余款项均为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不存在其他资金去向，发行人未将代管账户用作其他用途。”

三、补充披露代管银行账户的客户是否主要集中于个别业务、个别省份、对应发行人个别销售主体或个别业务员，请补充说明相关统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财务内控相关情况”之“3、发行人是否存在代管客户银行账户、网银账户”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的业务类型及所属地域

2020 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情形。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代管银行卡相关客户的所属业务、销售主体、所在省份及刷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所属业务	对应销售主体	客户所在省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刷卡金额	客户数量	刷卡金额
饲料	湖北生物	湖北	22	509.68	34	1,420.35
		湖南	4	275.64	4	266.36
		广西	3	20.96	3	36.42
		江西	-	-	4	33.89
		小计	29	806.28	45	1,757.02
	辽宁北农大	辽宁	9	236.94	20	1,304.53
合计			38	1,043.22	65	3,061.55

发行人代管银行卡的客户均为饲料客户，集中于湖北生物和辽宁北农大销售业务所覆盖的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和辽宁省，不存在集中于个别业务员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饲料、蛋鸡、鸡蛋各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代管银行账户的情形，各客户对应的第三方回款、代管银行账户回款的金额情况，占向其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财务内控相关情况”之“3、发行人是否存在代管客户银行账户、网银账户”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各业务前五大客户代管银行卡及其第三方回款情况

1）各业务前五大客户代管银行卡的情况

2020 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情形。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各业务前五大客户中，仅饲料业务客户温明成和张波存在代管银行卡情形，对应的回款金额及占发行人向其本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款金额	占其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其收入比例
温明成	187.79	50.41%	369.17	99.27%
张波	0.01	0.03%	324.90	100.16%
合计	187.80	-	694.07	-

随着网银转账等支付方式普及，2019 年发行人已陆续退还温明成和张波的代管银行卡，相应回款金额及占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比例大幅下降。

2) 各业务前五大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前五大客户中，仅 2018 年度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回款金额	占其收入比例
李培高	鸡蛋	238.89	27.27%
毕德明	母雏	104.23	38.86%
侯丽	母雏	3.80	0.61%
宋发强	母雏	0.95	0.50%
张国安	饲料、母雏	0.25	0.04%
合计		348.12	-

上述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代管银行卡结算货款的情形，2018 年度少量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亲属、雇员或合作伙伴等根据代付协议约定代为支付货款，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真实、准确。”

五、结合单个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规模，采购频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账户的必要性，在发行人已向客户收取预收款的背景下，客户仍需将其银行账户交予发行人进行管理的合理性；代管客户银行账户在行业内是否普遍，“避免手续费以及交易便利性”作为理由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财务内控相关情况”之“3、发行人是否存在代管客户银行账户、网银账户”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的必要性

2020 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情形。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代管卡客户销售规模及销售频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代管卡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002.73	3,341.23
代管卡客户数量（个）	38	65
平均每户销售规模（万元/个）	52.70	51.40
平均每户销售频次（次/年）	15.79	19.38
平均每户单次销售规模（万元/次）	3.34	2.65

由于饲料成品保质期相对较短，客户通常采购频次较高，平均每户单次采购规模相对较小，一般不会一次性大规模采购饲料。公司对于现销客户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政策，客户需及时结算货款，而早期网银转账等线上支付方式尚未普及，银行对公转账业务需通过银行柜台排队办理并收取一定手续费，且非工作日对公转账存在延时，在采购频率相对较高的情况下，交易付款不便。因此，客户选择将本人开设的银行卡寄存于发行人处，提货时通过柜员机将货款转入该卡可即时到账，由发行人通过 POS 机刷卡扣款，可以节约排队时间及减少手续费支出，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7）发行人已向客户收取预收款的背景下，客户仍需将其银行卡交予发行人进行管理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业务	565.43	44.92%	786.45	43.47%	1,008.90	25.71%	507.33	30.09%
蛋鸡育种业务	693.22	55.08%	1,022.76	56.53%	2,915.93	74.29%	1,178.04	69.88%
鸡蛋销售	-	-	-	-	-	-	0.46	0.03%
合计	1,258.64	100.00%	1,809.21	100.00%	3,924.83	100.00%	1,685.82	100.00%

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包括：1）蛋鸡育种业务预收商品代母雏定金及货款；2）财务中心每月根据饲料业务和蛋鸡育种业务客户的销量按照适用标准计提返利，年底按实际销售情况与客户确认结算，计入公司对该客户的预收账款，用于抵扣次年的货款。

2020 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情形。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上述代管卡客户各年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代管卡客户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	35.93	55.76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	3,924.83	1,685.82
占比	0.92%	3.31%

代管客户银行卡的结算金额全部源自饲料业务，代管卡客户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年底结算的返利，一般次年年初即用于抵扣货款。除计提返利计入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外，饲料业务一般不存在大额预收款项，因此在网银转账等线上支付方式尚未普及情况下，饲料业务客户将其银行卡交予发行人进行管理具备合理性。

（8）代管客户银行卡在行业内是否普遍，“避免手续费以及交易便利性”作为理由是否合理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湘佳股份亦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代管客户银行卡相关信息摘录
湘佳股份	根据公司活禽销售政策，客户必须现款现货进行交易 （4）客户未亲自提货，部分客户将银行卡留在公司出纳手中，将当天货款转入卡中，由出纳代为刷本人卡； （5）由于周末对公转账不能及时提示到账金额、部分客户反映对公转账存在困难等原因，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直接转账或现汇给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该等银行卡由公司出纳保管）的情况，由公司出纳代为刷卡；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在现款现货的结算政策下，由于前期网银转账普及率不高、周末对公转账不能及时到账等原因，为提升交易便利性，部分客户选择将本人的银行卡寄存于公司，提货时将货款转入，由公司通过 POS 机刷卡扣款，具备合理性。随着网银支付方式普及，对公转账更加便利，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结算业务，2019 年已将代管的银行卡全部退还给客户。”

六、报告期发行人除管理客户银行账户外，是否还曾管理或使用过非发行人账户情形，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的独立性、规范性、准确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七、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之“（三）财务独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并对分公司、子公司适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管理其寄存在公司的银行卡外，不存在管理或使用非发行人账户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的独立性、规范性、准确性。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中介机构回复】

一、如何对“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业务流程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划款授权声明，收到客户寄存的银行卡后建立管理台账，由会计保管银行卡、出纳保管密码，并将客户的划款授权声明存档保存。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向该卡存入货款并告知业务员，业务员向财务部请示扣款，财务部确认订单信息及款项金额后，通过 POS 机刷卡扣款；扣款完成后在财务系统中完成销售订单，仓库人员在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生成销售出库单；客户通过银行扣款短信通知实时了解账户动态，确认款项支付后安排货物交易。

（二）针对“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核查

1、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访谈相关财务及业务人员，了解代管客户银行卡业务的背景、流程、发生时间、代管银行卡数量及其业务结算情况，针对内控流程获取《代管银行卡信息登记表》及《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通过比对复核银行卡信息与授权声明，保证代管银行卡的完整性。

2、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走访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询问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流程以及资金结算情况，除《代管银行卡信息登记表》登记的客户外，未发现发行人其他客户在报告期内存在代管银行卡情形。同时，中介机构

走访时结合养殖客户、终端养殖户的养殖规模、养殖鸡舍数量/面积、蛋鸡日均耗料量等，综合判断发行人对其销售是否真实。

3、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向发行人全部销售主体的财务经理及出纳了解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代管银行卡情形，并由其签署承诺函，确认除《代管银行卡信息登记表》中登记的客户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客户代管银行卡情形。

二、代管银行账户名称是否与客户名称保持一致，不一致对应金额及比例，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措施及结论：

经对比代管银行卡记录及往来明细账，除朝阳市德凤生物饲料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德凤”）外，其他银行卡名称均与客户名称一致。朝阳德凤代管银行卡结算及销售收入对应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管银行卡结算	-	-	-	-	17.00	1.63%	83.14	2.72%
销售收入	-	-	5.97	0.29%	17.00	0.79%	85.02	2.54%

朝阳德凤寄存的银行卡为其时任法定代表人王宏文的个人银行卡，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访谈了解该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并由其本人签署承诺函确认该代管卡在代管期间仅用于支付相关货款，该代管卡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或朝阳德凤自有资金。此外，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检查发行人与朝阳德凤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收货回执及银行回单等凭证，结合函证、访谈核实发行人与朝阳德凤相关交易真实准确，其法定代表人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货款，因此代管银行卡与客户名称不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是否对存在代管银行账户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实地走访的比例和未走访的比例，对方是否确认了该代管情形及其原因：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管银行卡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其中，少数客户因疫情等原因不便实地走访而采用视频方式进行。

2020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情形。2018年及2019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代管银行卡的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代管银行卡客户 当年收入合计	访谈 方式	访谈客户数量	访谈客户收入	访谈比例	未访谈比例
2019 年度	2,002.73	实地	15	1,742.11	86.99%	-
		视频	3	73.63	3.68%	-
		合计	18	1,815.74	90.66%	9.34%
2018 年度	3,341.23	实地	16	1,937.20	57.98%	-
		视频	7	358.41	10.73%	-
		合计	23	2,295.61	68.71%	31.29%

访谈过程中，相关客户对使用代管银行卡结算货款的情形及使用该方式的原因予以确认。

四、提交申报材料前，项目组是否对“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账户”进行了关注和核查，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工作底稿、备忘录是否完整记录了该事项；内核、质控等部门是否知晓该事项，若是请补充说明对该事项的讨论过程，相关会议纪要是否予以记录，是否对该事项提出相关意见；

（一）项目组核查情况

提交申报材料前，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已关注到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事项并设计相应程序进行核查，形成保荐工作底稿。

项目组获取发行人《代管银行卡信息登记表》及《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同时通过访谈主要客户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确认代管银行卡的完整性。项目组访谈委托发行人代管银行卡的客户，了解存在代管银行卡的商业合理性、业务结算情况、业务结算的资金来源；抽查代管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代管银行卡对应银行卡的流水中交易对方的身份，资金是否来源于其本人；核查资金划出时间与公司收款时间是否一致，核实代管银行卡日常余额是否较小。此外，项目组结合访谈、函证及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收货回执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的检查，核实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准确。

（二）质控和内核程序

保荐机构针对本次项目申报已履行完整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审核同意项目立项，项目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派出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内核部门问核、内核委员会审议等。

针对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事项，项目组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已要求发行人规范结算业务及健全相关内控，发行人 2019 年已将代管的客户银行卡全部退还，不再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情形，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核查及工作底稿。

保荐机构项目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审核人员在现场检查时与项目组及发行人高管进行充分沟通，检查项目组相关工作底稿，并针对代管银行卡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项目组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交流。项目组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结合同行业公司湘佳股份及访谈情况进一步向审核人员解释说明其合理性，项目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审核人员对相关工作底稿完成了核查验收。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是综合现款现货的结算政策及网银支付普及率较低等多因素影响下出现的替代性结算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有效规避发行人结算业务风险，且发行人在网银支付普及后及时进一步规范结算业务。经核查，代管银行卡客户相关交易真实准确，未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相关质控意见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询问项目组、发行人高管及相关财务人员，保荐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在内部审核过程中对报告期前期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的相关核查工作进行了充分关注，并与项目组对其商业合理性进行探讨，对项目组的尽调结论进行复核确认。经审核，保荐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关于报告期前期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性和准确性的相关核查工作充分、有效；项目组发表的核查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项目组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代管客户银行卡事项执行了相关核查工作，形成了与代管客户卡刷卡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和实质性底稿。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代管客户卡刷卡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代管银行卡信息登记表》及《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同时通过访谈主要客户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确认代管银行卡的完整性；访谈委托公司代管银行卡的客户，了解存在代管银行卡的商业合理性、业务结算情况、业务结算的资金来源。

3、抽查代管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代管银行卡对应银行卡的流水中交易对方的身份，资金是否来源于其本人。

4、核查资金划出时间与公司收款时间是否一致，核实代管银行卡日常余额是否较小。

5、选取样本检查与代管客户卡刷卡交易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核对出库单、物流单、客户验收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验收资料等，进而确认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代管银行卡客户相关交易真实准确，未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申报会计师相关质控意见

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对本次项目申报已履行完整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审核同意项目立项，项目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检查、询问项目负责人等。

针对公司代管客户银行卡事项，项目组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已要求公司规范结算业务及健全相关内控，公司 2019 年已将代管的客户银行卡全部退还，不再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情形，项目组在审计过程中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核查及工作底稿。

通过检查项目审计工作底稿，询问项目组，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在复核过程中对报告期前期公司代管客户银行卡的相关核查工作进行了充分关注，并与项目组对其商业合理性进行探讨，对项目组的审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经审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关于报告期前期公司代管客户银行卡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性和准确性的相关核查工作充分、有效；项目组发表的核查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五、若中介机构在本次提交申报材料前已对上述事项核查，内核、质控等部门已对该事项予以了关注并发表了意见，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首次申报材料中未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保荐工作报告未提及相关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充分，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一）首次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报告信息披露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等要求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中可能影响发行条件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事项进行核查并形成相应工作底稿，该情形是由于多因素综合影响形成的替代性结算方式，发行人相应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已进一步规范结算业务，未对发行条件及投资者价值判断或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项目组已针对该事项进行专项核查，该事项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财务报表真实性，已作为内部审核过程中的一般问题在现场内核检查时与项目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门审核人员充分沟通，因此未将该事项在首次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及充分性

为了更全面反映发行人财务内控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财务内控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管客户银行卡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发行人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中介机构信息披露及勤勉尽责

中介机构在发行人上市辅导过程中，按照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原则，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及核查，要求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及健全内控措施并对代管客户银行卡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形成相关工作底稿。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指引要求，审慎履行核查程序，以提高申报文件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为更详尽说明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事项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保荐机构已按要求将相关核查内容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三节专项核查情况之“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的核查情况”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说明。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本次提交申报材料前已对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资料中可能影响发行条件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核查。为更详尽说明该事项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已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对相关核查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五）保荐机构相关质控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在内部审核过程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等文件要求重点检查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文件是否存在遗漏披露事项、是否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了相关尽职调查程序，核查了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一致性。经审核，保荐机构内核及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相关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充分。

（六）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首次申报材料中未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对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发行条件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核查。

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代管客户银行卡事项进行核查并形成相应工作底稿，该情形是由于多因素综合影响形成的替代性结算方式，公司相应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已进一步规范结算业务，未对发行条件及投资者价值判断或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项目组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已要求公司规范结算业务及健全相关内控，公司 2019 年已将代管的客户银行卡全部退还，不再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情形。申报会计师在审核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时，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申报会计师未在《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予以披露。

2、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充分

为了更全面反映公司财务内控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财务内控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代管客户银行卡相关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公司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申报会计师在公司上市辅导过程中，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财务规范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及核查，要求公司进一步规范及健全内控措施并对代管客户银行卡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形成相关工作底稿。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指引要求，审慎履行核查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申报会计师相关质控意见

经审核，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关于报告期前期公司代管客户银行卡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性和准确性的相关核查工作充分、有效；项目组发表的核查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6 关于对外担保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发行人存在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门头沟区支行出具的《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放款明细》，公司2016年及2017年担保金额合计1,349.00万元，2017年7月5日，公司为客户提供了最后一笔贷款担保；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再为客户提供新增融资担保，2018年7月5日前述最后一笔贷款结清，公司担保义务已全部完结。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与为客户融资担保相关的内控措施，是否存在利用融资担保增加收入的情形；

（2）补充披露未来是否存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和计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说明与为客户融资担保相关的内控措施，是否存在利用融资担保增加收入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与为客户融资担保相关的内控措施

2016年10月1日，发行人与邮储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担保贷款合作协议》，由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为保证融资担保业务安全性，发行人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1、限定融资担保对象范围

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的对象限定为有贷款需求并符合条件的客户，其中，饲料经销客户月销量原则上不低于20吨，养殖户的养殖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万只。

2、严格审核融资客户信息

业务人员将有贷款意愿的客户信息汇总上报子公司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并收集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业务或养殖规模、资产负债状况、信用状况等，核实其经营状况是否稳定、是否具有一定的终端客户群体或者固定的养殖场地、是否具有稳定的住址或经营场所等。

核实相关客户合作年限，由财务部门核实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历史交易数据，根据相关客户的交易记录判断该客户是否信用良好、是否存在拖欠款项或其他财务纠纷。

3、融资担保的额度控制

发行人严格控制对客户融资的担保额度。原则上，养殖客户的养殖规模不少于 5 万只，按照每只不超过 10 元提供担保；饲料经销商月销量不低于 20 吨，按照不超过前三个月月平均销售额的 6 倍提供担保。

4、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和义务

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对直接经手的贷款直接负责，该子公司总经理、相关业务人员应持续跟踪并及时上报相关贷款客户的基本情况、经销或养殖情况、资产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以便于公司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

对获取贷款的客户，子公司总经理、相关业务人员均须按照不少于该客户获得贷款额度的 10%承担担保责任。如贷款发生逾期，子公司总经理、相关业务人员有义务协助邮储银行追缴贷款。

（二）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融资担保增加收入的情形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门头沟区支行出具的《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放款明细》，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7 年担保金额合计 1,349.00 万元，2017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了最后一笔贷款担保，2018 年 7 月 5 日结清后公司担保义务已全部完结。报告期内，公司不再为客户提供新增融资担保。

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2018 年收入占比为 0.59%。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融资担保增加收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未来是否存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和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财务内控相关情况”之“4、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未来不存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和计划

自 2018 年 7 月 5 日最后一笔贷款担保完结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前述的融资担保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风险隐患，未来亦不存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和计划。”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的《担保贷款合作协议》，了解双方担保贷款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期限、权利与义务等。

2、查阅发行人《客户担保贷款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针对该融资担保业务的工作流程、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核实其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3、获取并核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门头沟区支行出具的《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放款明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贷款结清证明》以及发行人保证金账户销户证明，确认相关担保的发生时间、金额，核实相应担保义务是否完结。

4、结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函证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回款单等原始单据的抽查，核实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5、向发行人了解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的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相关融资担保的安排和计划。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等信息的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针对客户融资担保业务涉及的担保对象、审核标准、担保额度等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规定执行。

2、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2018 年收入占比为 0.59%。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融资担保增加收入的情形。

3、自 2018 年 7 月 5 日最后一笔贷款担保完结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前述的融资担保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风险隐患，未来亦不存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和计划。

问题7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数据情况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 2021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如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说明 2021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较上年年末/ 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42,137.70	41,313.69	1.99%
负债总额	6,400.29	6,995.72	-8.51%
所有者权益	35,737.40	34,317.97	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4,379.49	33,005.63	4.16%
营业收入	13,911.01	12,910.60	7.75%
净利润	1,419.43	2,106.26	-3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3.86	2,097.45	-3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330.80	2,027.87	-3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55	-2,579.31	75.15%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3,911.0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7.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4.50%，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由于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中社会保险减免政策终止导致公司饲料及母雏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且涨幅高于销售单价涨幅，导致公司本期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26%**。

第二，由于上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和人员出行受限影响，公司社保支出、交通差旅支出、会议支出及招待支出等支出较少。自 2021 年 1 月开始，社保减免政策已终止，相对于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业务人员的差旅、会议及业务招待活动均恢复正常。因此 2021 年一季度相关支出增加，三项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72.71** 万元，三项费用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4,517.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8.24 万元，增长 75.15%，主要原因为：（1）玉米、豆粕等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同时 2021 年 1 月河北省出现新冠疫情后，公司为应对原材料运输不畅等影响，对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予以提前备货，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4.45 万元；（2）因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货款结算的审批及支付时间受新冠疫情期间员工复工的影响有所延迟，公司 2021 年 1-3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595.69** 万元。

二、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之“(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2021 年一季度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主要变动原因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货币资金	12,039.44	19,081.76	-36.91%	13,438.20	-10.41%	公司对客户的授信额度集中于年底结算，本期销售回款较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4,517.55 万元，同时本期支付土地预付款及工程预付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 2,520.18 万元。
应收账款	3,433.35	259.15	12.25 倍	2,713.77	26.52%	公司对客户的授信额度集中于年底结算，授信客户的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限，相应产生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大幅增加。较上年一季度末差异较小，主要为受配合料销售规模的增长影响。
存货	6,048.30	5,108.31	18.40%	4,150.10	45.74%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发行人提前备货。2021 年 1 月河北出现新冠疫情，为避免可能造成的运输不畅，备货量进一步增加。2020 年 3 月末受疫情影响生产备货水平较低。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56.71	2,026.03	-18.23%	1,666.62	-0.59%	本期末鸡群平均日龄较期初长，相应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增加，本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净值低于年初。
使用权资产	1,574.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9.91	504.95	4.07 倍	29.23	8.66 倍	本期预付设备采购款及房屋购置款增加。
合同负债	1,182.60	1,809.21	-34.63%	2,277.97	-48.09%	2021 年 3 月 31 日较上年年末减少，主要因为上年末预收的母雏定金逐步实现销售；较上年同期末减少，主要因为 2019 年度母雏行情较好而预收的母雏全款于次年逐步实现销售。
应付职工薪酬	613.99	1,813.55	-66.14%	575.13	6.76%	2020 年度年终奖于 2021 年一季度发放完毕。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主要变动原因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租赁负债	1,515.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主要项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911.01	12,910.60	7.75%	小幅增长
其中：饲料收入	8,501.08	7,996.55	6.31%	小幅增长
母雏收入	3,639.33	2,710.35	34.28%	2021 年一季度市场商品代母雏存栏量较低，补栏需求增加。
营业成本	9,743.15	8,621.28	13.01%	原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导致公司饲料及母雏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且高于销售单价的涨幅，本期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26% 。
销售费用	1,226.59	893.46	37.29%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及人员出行受限影响，员工社保、交通差旅、会议、招待等支出较少，本期一季度该类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1,091.76	934.06	16.88%	
研发费用	263.34	204.17	28.98%	
信用减值损失	-194.49	-101.67	91.30%	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末增加，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利润总额	1,437.62	2,218.66	-35.20%	本期毛利率下降，费用上升，导致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所得税费用	18.19	112.40	-83.82%	本期饲料业务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同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上升至 100%，当期所得税费用下降。
净利润	1,419.43	2,106.26	-32.61%	本期毛利率下降，费用上升，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业绩变动影响因素的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总负债等资产负债表科目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本年度发行人不再享受社保减免，交通差旅等企业经营活动恢复正常。相对于 2020 年 1-3 月，由于上述原因，本期期间费用有所上升。

2021 年 1-3 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小幅下滑，其中玉米、豆粕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上涨属于短期的周期上行，不具有长期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如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八）业绩下滑风险”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一、经营风险”之“（七）业绩下滑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七）业绩下滑风险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91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4.50%，主要原因为：①玉米、豆粕等各类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中社会保险减免政策终止导致公司饲料及母雏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且涨幅高于销售单价涨幅，发行人本期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26%；②因 2020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期间减免企业承担社会保险和人员出行受限等影响，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交通差旅费、会议费及招待费等支出较小，2021 年 1-3 月国内疫情防控情况良好，各项支出增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572.71 万元，三项费用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

除本年度发行人不再享受社保减免以及交通差旅等企业经营活动恢复正常，对发行人本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不利因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尤其是玉米、豆粕价格的上涨。如果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将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

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简要说明”之“（二）2021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237.09	27,489.19	10.00%
净利润	3,262.62	4,036.48	-1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4.84	3,944.25	-2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4.93	3,838.74	-21.98%

整体而言，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但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以及取消 2020 年因疫情出台的社保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导致公司产品成本较上年同期提高，综合毛利率下降，同时期间费用上升。”

五、2021 年 1 至 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 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更新报告期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另行披露了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 2021 年度的业绩预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总资产	44,617.17	41,313.69	8.00%
负债总额	6,674.23	6,995.72	-4.60%
所有者权益	37,942.94	34,317.97	1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6,531.01	33,005.63	10.68%
营业收入	43,418.27	41,008.79	5.88%
净利润	3,624.97	5,097.99	-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5.37	5,065.12	-3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5.87	4,936.63	-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98	-1,004.61	19.75%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3,418.2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5.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0.40%，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由于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中社会保险减免政策终止导致公司饲料及母雏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且涨幅高于销售单价涨幅，导致公司本期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69%。

第二，由于上年度受新冠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和人员出行受限影响，公司社保支出、交通差旅支出、会议支出及招待支出等支出较少。自 2021 年 1 月开始，社保减免政策已终止，相对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 2021 年前三季度业务人员的差旅、会议及业务招待活动均恢复正常。因此 2021 年前三季度相关支出增加，三项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5.17 万元，三项费用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

（二）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综合考虑 2021 年 1-11 月已实现的经营情况以及目前的在手订单、生产经营计划和市场环境，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度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327.99	55,775.44	6.37%
净利润	5,018.57	6,229.68	-1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4.08	6,202.51	-2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9.42	5,915.61	-21.91%

整体而言，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但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以及取消 2020 年因疫情出台的社保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导致公司产品成本较上年同期提高，综合毛利率下降，同时期间费用上升。

上述 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仅为发行人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及三季度**的未审财务报表，对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数据与上年年末数或上年同期数进行对比，分析变动原因。

2、分析 2021 年上半年**及 2021 年度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

3、查询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

4、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一季度**及前三季度**的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公司的业绩波动与行业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说明 2021 年一季度**及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或审阅），由于受原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公司毛利率下降，同时 2020 年一季度处于疫情期间，受社保减免政策及人员出行受限影响、企业承担社会保险及各类人员支出较少，本期相应三项费用率较上年同期上升，导致 2021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补充说明 2021 年 1-3 月**及 1-9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实披露了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度**业绩下滑的情形进行风险因素说明以及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东阳



方蔚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颢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代）：



王 颢

